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 (俄鄧·殷艾議員) :**

開始開會。(敲槌) 各位議員同仁，請詳閱桌上的會議紀錄，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現在開始進行內政委員會議員的質詢，我們依序質詢，第一位是蘇議員炎城，第二位是鄭議員新助，第三位是黃議員石龍，第四位是童議員燕珍，第五位是李議員雨庭，第六位是吳議員銘賜，第七位是陳議員麗珍。首先，我們請蘇議員炎城質詢，時間 20 分鐘。

**蘇議員炎城 :**

剛才我們有看到消防局所播放的微電影，消防局在氣爆之後，加強對管路的檢測，當然也包括救災的演練，救災防治中心也設在你們那裡，本席感覺是增進了很多，連設備也增加，站在第一線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剛才看到你所播放的影片，也有很深的感觸，消防人員冒著生命危險第一時間去救人，火這麼大，什麼東西什麼時候要塌下來不知道，有時候救人的反而變成受害者，所以平常的專業訓練，本席覺得你們要加強，你們目前是做得不錯。在陳局長的領導之下，那麼多年了，你也曾經出生入死，也曾經在氣爆現場指揮救災，我常說幸好你跑對方向，如果你跑錯方向，今天就不可能坐在這裡。高雄市發生這麼嚴重的災害，你本人也在現場，有人批評你，我覺得很沒有道理，你的努力大家都看得到。所以既然是站在第一線，在設備上、裝備上與訓練上，本席希望都能夠加強。每個人都有家庭，誰無妻小？你們的打火兄弟也都是有家庭的人，在救人時，自身的裝備等等各方面，要先保護好自己才有能力去救人，這方面我覺得你做得不錯，但是還是要警惕、要去加強，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吧！  
陳局長。

**主席 (俄鄧·殷艾議員) :**

請陳局長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蘇議員的關心和鼓勵，經常鼓勵我們消防人員，很感謝。我們消防人員的裝備器材每年都會根據外勤的需求來編預算，不管舊的汰換或是新的補充，我們都會積極來辦理。至於訓練，只要沒有出勤，我們幾乎每天都在訓練，我們會有短期、中期、長期…。

**蘇議員炎城：**

我曾經去參觀過你們的訓練，其實你們是依照你們的安全規定一項一項在做，但是我們心裡有數，緊急的時候也是…，你們的訓練雖然做得不錯，但是如果有了新的救火方式，我們也是要多辦一些專業訓練，讓打火兄弟在救別人的同時也能顧到自己的生命安全，這方面本席要給予你肯定。

有關警察局的監視系統，在小組的時候，我也曾經提起過，你說今年度編列預算要用承租的，你說如果裝新的，3年保固期過後，後面的維修費用就要我們自己出，我們編列維修預算來支出這個比較不划算，所以要用外包、租用的模式。剛才陳局長在工作報告也有提到5月就要完成多少，有一個數目，但是本席也建議好幾處，你事後有沒有去做處理，會後再給我一個書面的報告。

民政局方面，有關覆鼎金公墓遷葬，我剛才看到你們的工作報告，內容指出，總共要遷移1萬6,339座墳墓，面積大約是45公頃。我們走高速公路就可以看到這些公墓，從高速公路經過就可以看得很清楚。覆鼎金公墓遷葬進度如期進行，遷葬後的空地規劃為雙湖公園，預計107年完工。這是美國著名的好萊塢地標，本席建議，這個地點那麼好，我們可以做類似的，「未來高雄市的著名地標」可以做在這裡。本席建議，在遷葬後的空地處以LED的方式建設一個意象字體，讓全國的民眾行經高速公路或附近就得知在高雄市，並以美國著名好萊塢的地標方式，用來加強行銷高雄的觀光，藉此成為高雄市著名的新地標。

當然，一個亂葬崗可以透過短短的時間，把1萬6,339座墳墓遷移，來開發一個公園，實在不簡單，這個就是我們所說的執行率。在無主墳墓那麼多的情況下，以及是一個亂葬崗的情況下，可以在短短一、兩年，從105年開始，到107年要完全遷走，分為A、B、C、D四個階段，也實在不簡單。

這裡用來做地標很明顯，做與好萊塢類似的，我們是不是來做一個新地標，以行銷高雄市？我們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蘇議員的建議非常非常好，覆鼎金公墓遷葬之後，我們從高速公路開過去，它是高雄市非常清楚與明顯的一個地方，如果能夠妥善規劃那個地方，依照議

員所說的，剛才好萊塢的那個已經是世界著名的地標，如果有這個機會，我們會向市長及工務局建議，未來那裡是不是可以做為高雄市的新地標，讓每個來到高雄市的人第一眼就看到那裡，如果用 LED 的方式會更漂亮，夜晚會發光，會更漂亮。

**蘇議員炎城：**

對，感謝，請坐。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

**蘇議員炎城：**

你當社會局長的時候，我印象很深，你跑遍各大小廟宇，很多廟宇都有附設慈善團體，這是屬於社會局的業務，你帶著副局長去和委員會的委員開會，就算只有 5、6 個人，你也是帶著副局長這樣跑，其實這方面，高雄市的社會事務與民政事務你都很了解，你有這個專業，當然，你有用心在經營，這點本席予以肯定。

再來，市府如何因應一例一休？勞基法修正條文三階段上路，上路的時間是 2016 年 12 月 23 日，執行項目是落實週休二日、加班費加碼。現制是 7 天內須有 1 天例假。加班費方面，現制是前 2 個小時每小時加發 0.34 倍，第 3 個小時開始每小時加發 0.67 倍。新制是 7 天內須有 1 例假、1 休息日。平常加班費沒變，休息日上班，前 2 個小時每小時加發 1.34 倍，第 3 個小時開始每小時加發 1.67 倍。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項目包括刪除 7 天國定假日、特休假變革。現制是國定假日 1 年 19 天，1 年以上未滿 3 年，特休假是 7 日；3 年以上未滿 5 年，特休假是 10 日；5 年以上未滿 10 年，特休假是 14 日；10 年以上，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新制是全國統一國定假日 1 年 12 天。特休假方面，半年以上未滿 1 年，特休假是 3 日；1 年以上未滿 2 年，特休假是 7 日；2 年以上未滿 3 年，特休假是 10 日；3 年以上未滿 5 年，特休假是 14 日；5 年以上未滿 10 年，特休假是 15 日；10 年以上，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實施時間未定的方案是有關輪班勞工的休息時間。現制是輪班勞工兩次勤務間，應給予適當的休息時間。新制是輪班勞工兩次勤務間，應給予至少 11 小時休息時間。

這張表就如以上所述，我要請問秘書處處長，目前市府有許多適用勞基法的駕駛、臨時人員，同樣受一例一休的影響，請問秘書處對於一例一休面臨加班費增加，若經費不足怎麼辦？如何保障同仁權益？這些人員包括路邊停車收費

員，路邊停車收費員也適用勞基法，這些加班費加起來是一筆龐大的費用，處長要如何因應？請處長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處長答復。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謝謝蘇議員對我們相關職技工勞動權益的提問，我向議員報告，這次勞基法修正的一個重點就是希望提升勞工的生活品質，希望他們還是盡量有多一點休假時間，這也是提升整個勞動的品質。尤其我們的部門機關其實是屬於公共服務的一環，所以我們在勞基法的部分是有相關彈性工時可以適用的，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把例假和休假平均分散，在加班事實發生之前，先把例假和休假平均分散，每個人各自有不一樣的例假、休假，然後維持我們的公共服務品質，這個是在手段上。

可是如果在加班事實已經發生之後，事實上，我們還是希望我們的職技工朋友有充分的休息，所以我們還是會鼓勵各個局處和我們的職技工朋友，不管是跟工會或是勞資會議上面，鼓勵他們朝向補休方式去做進行。如果以上的加班事實發生，避免加班的手段和鼓勵補休的部分還是不足的話，在相關費用上面，我們會再跟各個局處來做商議。不過這次勞基法修正，還是希望我們職技工朋友有一個好的生活品質，可以盡量休假就休假，然後採取法令上的一個彈性空間，去做一個分散式的處理，以上向議員報告。

**蘇議員炎城：**

本席要了解的就是所增加出來的費用要從哪裡來？當然，工時減少，要叫勞工出勤，就是要加班嘛！他用休息時間出勤，因為工作就是要有人做嘛！這也是外面公司行號所要面對的問題，也是秘書處所遇到的問題，本席關心的是，你要如何來因應這個問題？但是相對的，還有一點，你不能用派遣人力來代替，例如路邊停車收費員或是停車場收費員。但你們也不能因為一例一休實施，就將這些業務外包，我覺得外包又會經過一層剝削，我們說實在的，為什麼呢？因為外包標到的人是要賺錢，他不會做白工。同樣的經費，同樣要遵守勞基法的規定，我問你，你用外包，是否只是讓中間的包商又多一層剝削而已？事實上，能夠改善什麼？只是把這個責任再推給包商而已。這件事情，你書面答復我就好了。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好，不過我先跟議員報告，目前市府是零派遣，你所擔心的事情不會發生。

**蘇議員炎城：**

對，你面臨兩個問題，一個是派遣的問題，派遣已經有經過勞資合同了，這

些人你就是讓他做到退休，我也感謝你們大力的支持，讓這個案可以通過。第二個我要說的就是，以後你不能把這個責任就推出去、把這個問題丟出去，丟出去用統包方式，發包給外人來經營，同樣會剝削勞工的權益，是不是這樣？你們統包出去，也是要你們覺得划得來，爲什麼要發包給別人？就是別人的價錢比我們低，我們才會讓別人來統包，但是統包之後的品質呢？而且相對的，標到的人中間還要賺一手，他的利潤要從哪裡來？這和你們現在的制度，你們直接請人進來，錢直接讓人家賺，以此回饋台灣的勞工，我們以招考來僱用，這和外包是有差別的，是不是這樣？你統包出去，也是要照勞基法走，依照勞基法，同樣會產生相關的問題，那爲什麼還要讓人家賺一手呢？這是本席所做的建議，也希望你用書面來回答我。〔是。〕

還有另外一件事情，我也在這裡向大家做一個報告和解釋。前幾年，高雄市在國際宜居城市獎拿下 4 金 4 銀 3 銅，得來不易，也藉此打開國際知名度，之後國際對台灣高雄有了一個認知。可以拿到金牌是難能可貴，尤其高雄市跨出第一步之後，去年我看到媒體報導，台灣更成爲全球最宜居住地，本席認爲這都是市府團隊努力打拚的成果，尤其我今天要提出來講的，我是把治安擺在第一。第二，昨天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工作報告，我在質詢中也提到，一個美麗的城市也是要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整體規劃，規劃之後，來開闢公園、開闢道路，並由新工處做一些建設，整體上就是靠團隊的努力打拚，才有今天這個成果。

在這些要素當中，我們先拿警察局來說，我認爲警察局要排首位，爲什麼要排首位？因爲如果治安不好、搶劫多、歹徒多，就不會有人想來，本席覺得陳家欽局長在這方面真的把高雄市…，他到任以後做得很好。尤其到現在還有人在談這件事，這件事是高雄市的歷史事件，2015 年，大寮監獄驚傳暴動，那些長槍如果被歹徒劫出獄，我跟你說，死傷會很嚴重，因爲他們還持有彈藥。陳局長當時第一時間趕到現場，率領他的同仁把場面控制下來，以談判、對話勸退欲越獄的受刑人，這件事情到現在，還爲高雄市民所津津樂道。今天本席有感而發，整個高雄市的治安，站在第一線最辛苦的就是這些警政人員，所以本席長期以來，包括在高雄縣時代以及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市，對於警界的預算、對警界所付出的，本席都予以肯定，這點大家都知道的。警察都是站在第一線執行勤務和歹徒搏鬥，甚至我的好朋友也曾經被子彈打中貫穿腹部，好險有救回一命，現今已退休。有很多問題，我們都要依賴警察人員來面對第一線歹徒，由陳局長的同仁站在第一線和歹徒搏鬥，保護著高雄市市民的安全，讓高雄市成爲安和樂利的城市，將我們的知名度打響至國外，我想這些都有連帶關係。

雖然也有一些負面的事，這些負面來源，包括挾怨做的一些小動作，這只有少部分的人，大部分的人都很優秀。我今天本來不想在這裡講這件事情，不能因為少部分人的問題，而影響到大家對警察的形象，坦白說他們真的無辜。但是為什麼我今天會在這裡提出來講呢？有一個重點，你不可以將司法公器私用，俄鄧主席這個你也會遇得到。我舉一個例子，我身為一位候選人，當我的競選總部成立時，我無法篩選到總部的人，不能限制誰可以來，誰不能來。這個問題我們大家都遇得到，明年即將要選舉了。在這個大前提之下，當有人來發走路工…。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5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所以本席認為在這個前提之下，我無法篩選來慶祝總部成立的人，其實他們發 300 元…，我對這 300 元並不是很瞭解，但是第一時間，檢察官將那個人起訴，起訴後也有註明與我無關，因為當時是競選總部的成立，離選舉還有一段時間，但是檢察官先這樣…。事後的判決，他們也是無罪，而且也願意賠償，也賠償了。這件事情為什麼檢察官會說和我無關呢？第一點，因為我沒有和他通聯，這些人有些我根本都不認識，所以他的刑事判決也調查得很清楚，但是今天有一個問題，我要在這裡說清楚，因為明年要改選了，市長和議員都要改選了，里長也要改選了。今天我要強調一個問題，你不可因為個人的恩怨，而沒有去詳細了解，藉著檢察官的名義，在競選總部或是服務處，只要有民衆來就拍照蒐證。但是檢察官的起訴結果已經出來了，不應該有這些問題，這個就涉嫌到意圖使人不當選。

我本來是不想講也不想追究，但是我昨天接到一通電話，讓我認為有必要在這裡提出，因為即將要選舉了。局長你可能會高升，大隊長也可能會高升，但是做這些工作的人，一樣是留在工作崗位上。我並不要求局長和大隊長去處分任何一個人，因為一個大型選舉，在市長、議員及里長共同選舉之下，我不希望有這個小動作，因為這個小動作，若是讓有心人告你們意圖使人不當選，這會造成負面的影響。昨天的一通電話真的讓我很失望，我原本也沒有要拿到這裡來講，我要求你們先去私下了解後，再去改善就好，我也有跟局長說，我告訴你們有哪些地方需要改善，下次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就好。但是從我昨天接了那通電話之後…，我已經問清楚原由了，他只是路過，你們有來問我嗎？你只聽到你的部屬說路過，你就這麼認為，你有去查證嗎？市刑大是掌控整個高雄市重大刑案的機構，任何的問題，我認為…，在沒有求證的情形下，你也應該要去查證，否則你也應該說明當初不是由你擔任大隊長，是由別人擔任大

隊長的，所以並不了解，等你了解清楚後，再向我答復，但是如果有這種情形的話，你們會來改善，不會就這樣算了。

因爲明年即將選舉，俄鄧議員如果有人在你的總部蒐證的話，你做何感想？他們都在總部拍進出人員及車牌號碼，這樣你要怎麼選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會搞得人心惶惶。

**蘇議員炎城：**

沒有人敢去你的總部，本來可以高票當選，卻被搞到高票落選。但是已經落選了，該怎麼辦？落選了又被…。我用特權做一個文康室，是你們來找我的！我很感謝在原高雄縣時，在刑警大隊幫我設了一個辦公室，這是你們來找我協商，你們的文康室做倉庫，否則你們要使用上面的辦公室，後來說要搬下去，我也答應。是從那裡開始產生磨擦，你們和我說好的問題，包括裝潢全部都報廢，任誰看到都會生氣，因此就有了爭論，最後雖然有依照原先講得處理好了，我們還有增加一些設備。但這是過去的事情，我在落選後第 3 年發布媒體，我用議員的職權，這也是你們來找我的，講難聽點，財產是你們的，是你們找我的…，在這種狀況下，是否應該向我道歉？我也是忍耐去做。

我曾經擔任過 1 屆的市民代表、7 屆的議員，雖然這中間有一屆是隔 1 年才遞補上來的，但是我對警察局都很尊重。我們在陳菊市長的領導下，高雄市的市民才能過著安和樂利的日子，相對我們的民防也要依據我們的原則，協請配合警察局…。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請鄭新助議員質詢，時間 20 分鐘。

**鄭議員新助：**

剛才看到研考會的劉主委的業務報告，我只聽到話尾，說我們有 8,800 億用在考核、追蹤及研考。我現在要說的案子，請研考會注意一下，這個案子在官員的眼中，是小事一樁，但發生在人民的身上，是天大的冤枉。我記得立法院頒布，以往如果小孩向銀行貸款…，立法院經過三讀公布，而且也有案例，法院也判很多了。

前幾天我接到陳情，我算是不分區的議員啦！他是經過神明指點才來找我的，在 25 年至 30 年前，有一位趙先生向市政府的大股東—高雄銀行貸款，當時的經理和他的交情可能不錯，就放信用貸款給他，但是叫他兩個小孩當保證人，當時他的女兒 7 歲，在 26 年前辦理貸款抵押，30 年前公司成立，當時還有一個 3 歲弟弟幫他連帶，兩個姊弟都不知情。經過 20、30 年，經我側面了解，銀行的經理當時有抽佣金，貸款 800 萬不知抽了多少佣金？到最後職位調

動，換了別人當經理，就要求償還這筆信保基金，結果房子也被拍賣，就一直負債到現在。

現在弟弟長大找到工作，因為爸爸媽媽破產，所以還要奉養爺爺，但是法院就直接強制執行扣他的薪水，我請他們到民進黨團辦公室，請高雄銀行、也拜託市政府法制局人員共同來研究。高銀告訴我的，我也有把一些案例的書面資料送給法制局長，這是副議長幫我整理的資料。高銀的意思是，你就請律師告我們就好了，如果高銀告輸了，就不再催討這筆債務了。高銀明知道自己違法，還要人家請律師，當時我答應要出律師錢，結果市議會副秘書長說，這案子明明是銀行經理違法，這不需要請律師。

請法制局長答復，因為前局長現在已經去開律師事務所了，以前法制局長在清朝內閣，算是一等大臣（總理大臣）。我請教你，書面資料都也有給你們了，你看了之後感想如何？請陳局長答復。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謝謝議員對市民權益的關心，這個報告我們的聯絡員很早就把資料拿給我了，我們法制局所有的同仁對這件事情也都非常關心。向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是 7 歲和 3 歲當保證人，按高雄地方法院在 89 年、98 年都有判決說這一種契約，在成年 20 歲以後，如果不承認，這個保證契約就無效了。現在他既然向議員陳情…。

**鄭議員新助：**

他現在在旁聽席，爺爺帶孫子來很不甘願，還要去天公廟跪。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對啦！這樣表示他不同意，所以這個保證契約就無效了。

**鄭議員新助：**

你說無效，但是高銀現在提告送法院，請研考會也稍微了解關心一下好嗎？高銀請了一大堆律師，告 30 年前這位 3 歲小孩連帶案，這個比詐欺還要惡劣，按照共匪的制度，如果詐騙 20 萬人民幣是會被判死刑的，這兩個經理應該要被判死刑再死刑，還要依照古代刑罰，挫骨揚灰讓他粉身碎骨。這個沒有道理要求他花錢請律師，本來律師費 5、6 萬，我說錢我來出沒有關係，他並不是三民區的市民，是去求神問卜才來找我的。

法制局說沒關係不用請律師，法制局有律師可以為他打官司，這個有需要動用到律師來和高銀打官司嗎？是高銀錯誤在先，還要求無辜的百姓請律師。兩個無辜的姊弟驚嚇到發抖，現在賺錢還要養三代，結果每個月薪水下來就被法院強制執行。我跟高銀講，你執行看看，絕對有事情，我會請水肥車到高銀去噴糞。你說這個合理嗎？你說保證契約無效，但是現在已經進入訴訟程序，局

長，你的看法如何？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這個保證契約既然是無效，我會建議當事人可以和銀行協商，主張這個保證契約無效。

**鄭議員新助：**

你說無效，但是高銀已經提起告訴了，小孩不敢到法院，甚至不敢到高銀，所以才來找我。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你就是很關心，所以他才會找你，我們可以幫忙你的地方，我們也會盡力幫忙。

**鄭議員新助：**

本月 24 日財經委員會業務質詢，我會請高銀總經理來問清楚，我才疏學淺，只讀國小畢業，法律常識我不懂。可以這樣做嗎？只有 3 歲及 7 歲的小孩，在 30 年前是他爸爸替他蓋了印章，現在找小孩算帳，世間哪有這樣的道理呢？還要上法院，這個比共產黨還要可惡了，高銀搞不好有共產黨員在裡面，你的看法有共產黨員嗎？

我再告訴大家，北京政府如果詐欺 20 萬人民幣，是判死刑的。當時 600 萬到現在變好幾千萬，他再拚 10 代也還不了筆錢，我問高銀之前你們怎麼沒有通知？他說他們姊弟都沒有工作，只有打零工，現在找到工作，我們查到之後，趕快強制執行。你看這樣有道理嗎？請局長答復。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我建議可以和銀行協商，請銀行把執行命令撤回，把以前扣的薪水還給他。

**鄭議員新助：**

請問，要叫這個孩子如何摸索？失明的人也要有人牽，這要叫誰來牽他呢？難道要我這個議員來牽嗎？法制局可以指派專人輔導這個案件嗎？我請問研考會有沒有在研究這個？剛剛 8,800 億你講得口沫橫飛，請研考會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研考會劉主委答復。

**鄭議員新助：**

主委，我只會講台灣話，我剛剛講的，我現在講慢一點，怕會嚇到你，我說這樣你聽得懂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有，聽得懂。

**鄭議員新助：**

這個有沒有道理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說得很有道理。但是這方面法制局比較專業，我剛剛聽法制局講得也很有道理。

**鄭議員新助：**

剛剛 8,800 億你講得口沫橫飛，你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市長下來就是你最大了，連 1999 有幾通電話，報告得口沫橫飛，我看你也只是出一張嘴而已，人家說耍嘴皮子，我看你是耍嘴皮子主委，你是研考會，不然研考會是在研考什麼？剛剛講一大堆，我都聽不懂，每一項你們都有管到，管高、管低、管勺子、管飯糰、管山頭、管地獄。而這一個個案卻賴給法制局，識字的會爭辯，書讀得越多越會爭辯，這個案子你同樣幫忙追蹤，回去研究看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好，好。

**鄭議員新助：**

不要隨便應付了事，欺騙和尚是有罪的，我不會騙你。接下來即將總質詢了，這一案請研考會派專員配合法制局，把這一對姊弟當做自己的弟弟、妹妹。我不再競選連任了，我幫忙並不是要拚選票。這對姊弟手伸出去就碰壁，茫茫渺渺，無緣無故負債好幾千萬，真的很誇張，要吃定老百姓也不是這樣，是不是？本席做這樣的要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回去和法制局討論，看怎麼處理比較好。

**鄭議員新助：**

討論不用上法院，你去和銀行協調，請他們去法院停止訴訟撤回訴訟，高銀直接跟我說他們是有上班拿薪水，如果有判決不必還錢的依據，我們就結案。高銀說這種沒良心的話，請問研考會你有研究高銀這一塊，你有研究過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方面比較沒有研究。

**鄭議員新助：**

主委，研考會是不是統管，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研究到高銀卻停住…。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他剛剛有報告人民陳情案，這也是陳情案啊！也是要處理啦！

**鄭議員新助：**

我要退休了，我這一輩子沒有問過研考會，也讓我吃個甜頭嘛！晚上唸經會唸你的份，別人都不要唸，這一件幫我追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好，我們會請聯合服務中心一起來處理。

**鄭議員新助：**

你不要交辦到服務中心。識字好爭辯，我要很拚才能在 20 分鐘內問完，現在內政委員會與內政部一樣大。這案件你要列管，與法制局共同在還沒有到法院之前…。市議會跟我們無關，我是議員而已，副秘書長與法規室將整個資料給我，說這件事不用請律師，這全都是違法，高銀無理，直接叫我告高銀的兩位經理，這種放貸款拿回扣，不知道是不是被落井下石，後面上任的經理施壓要求收回，騙他不用繳，3 個月沒有繳，你的房子被拍賣，銀行比較好做帳，房子就被收回，別人要買也不能賣，姊弟才 3 歲，我 3 歲還尿床，他們現在背著這些債務，這樣有沒有天良啊！高銀有沒有天良？依你的看法，摸著良心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件事情我們研考會與聯合服務中心配合法制局會來處理。

**鄭議員新助：**

請坐下。阿彌陀佛。你真的勝過我當和尚兼吃素，做牧師的也誇讚你，晚上也唸阿門迴向給你。法制局長，依照市議會法規室告訴我，經理顯然是違法，就算當時的民法也沒有 3 歲小孩可以連帶做保證，你說這有沒有違法？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3 歲小孩與未成年做保，法院有說這種的契約是效力未定的契約。

**鄭議員新助：**

用 3 歲小孩來蓋章，若還有私利拿回扣，或是另外又賺回扣，叫 3 歲小孩蓋章，經理教他要借這筆錢，叫你們兩個小孩來蓋，他說一個 7 歲、一個 3 歲，他說沒有關係都可以蓋下去，列入股東後換成他的名字，用公司印鑑蓋章，現在經理已退休了，不知道高銀有沒有 18%？我等一下再問研考會。你看這樣子有沒有違法？這個如果要追究，可不可以？請法制局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這個分行就要承擔以後保證契約無效時，要自行承擔財務上的損失。

**鄭議員新助：**

因為高銀也是在法制局法律制定可以統合的機構之一，我剛剛有講法制局就是清朝皇宮裡面的總理大臣、軍機大臣，專門制定法律的，甚至連皇上、太子都可以管，高雄市就你跟法規室專門研究這種，像這種違規，本席要求依當事人提出告發，你有沒有要跟他輔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若要提出告訴，法制局可以提供法律協助，他若經濟有問題，我們也可以透

過法律扶助基金會，請委任律師來代理。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跟你報告，日前來辦公室協調，聽到法院，他的阿公整個臉都皺在一起，你就知道台灣人最怕法院，我身上背著好幾十條公案，不然怎麼會當和尚，所以講到法院，台灣人民都會怕，台灣人民是怕到腳底都冷了，腳底都冷了，你聽得懂嗎？什麼意思？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就是很害怕，怕到腳都軟了。

**鄭議員新助：**

我順便教育你，人死後是從腳底冷起，才会有「腳尾飯」，聽說從腳底一直冷到心臟、冷到大腦，大腦最後，腳底冷了也差不多要看日子了。這真的很蠻橫，我擔任公職 5 屆，我沒看過像這一件那麼缺德的。高雄縣市未合併前，本席也曾服務過類似案件，我就叫副議長石龍兄與我一起服務、協調、排解過，哪有這麼蠻橫的，像這種案例平常追蹤案件難道沒有人去考核？請坐。研考會，我請教你，平常市府有無機制對類似這種案件追蹤？有沒有考核？有沒有去了解？請研考會主委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跟議員報告，對於陳情案件我們都有列管。

**鄭議員新助：**

你都有列管，那這一件有沒有列管？這已經是二、三十年的債沒有追償，說這是信保基金，信保基金沒有追償，我怎麼會知道信保基金這筆錢是怎麼來的，錢要借人哪有分這是地下錢莊或是當舖或是高銀的錢，你們平常的業務說有考核，你們研考會是考核哪裡？都是考核哪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這個案件我剛剛問過，還沒有來陳情，我把它列入陳情案，我們就可以列管。

**鄭議員新助：**

公門中好修行，你讓我拜託，我這一次當完議員就不做了，都已經 80 歲了還當議員，光是被人家批評就慘了，全國最老的，做這個合適嗎？這一件是我服務公職以來最誇張的一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件事情還未列入陳情，我們可以正式列入陳情案，我就可以來與法制局討

論，因為我們要列管陳情案件，這樣比較好處理。

**鄭議員新助：**

拜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沒有問題。

**鄭議員新助：**

這件事情不要再拖延下去了，我看到這兩個孩子，他的弟弟當時是 3 歲，連帶現在做 14 個小時還兼兩份工作，我問他怎麼兼？他說還到台北兼職，因為要養阿公、阿嬤，我爸爸、媽媽當時宣布破產，負債累累還生病，一個人要養三代，你們沒有救濟他就很過分了，還用律師發存證信函，他怎麼會知道什麼是存證信函，他又不像我常常犯法，像主委不會走過法院，像我這種經常走就不怕，他整個臉色蒼白，到現在還吃不下、睡不著覺，我說你今天來旁邊席，我質詢給你聽，雖然你不是我選區的選民。

你的名字取得很好，叫進興的不是部長就是立法委員，這一件事情處理好，你將來就會當立法委員，我不騙你，叫進興的都當官，你查查看，不是當議員就是當立委，不然就是當部長，這件事請你們幫忙追蹤，幫忙他們兩姊弟解開這個繩結，給他們有一個前途，不然看不到未來前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放心，這件事情會後會跟議員請教相關的資料，把它列入陳情案，進入陳情案程序之後，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會列管，我們一定會好好處理。

**鄭議員新助：**

這件事情拜託你了，好心一點、拜託！也感謝法制局長、感謝研考會主委，請坐下。另外簡單請教消防局，剛才看到業務報告，民眾抓到毒蛇、抓貓、抓狗、抓猴、抓老鼠……。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3 分鐘。

**鄭議員新助：**

或是抓到一些亂七八糟的東西，這不是消防局的業務，農業局有沒有配合？請教局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局長答復。

**鄭議員新助：**

農業局的人力有沒有和你們配合？或者全部都是由你們處理，北京話「狗拿耗子」、多管閒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議員的關心。目前我們和農業局的分工是，貓和狗從早上 8 點到晚上 11 點半，他們會處理，捕蜂、捕蛇還是由我們消防人員在處理。但我們也遵照中央做成的一個協調，已經簽呈給市政府，市府也有指示要比照桃園市的做法執行，所以目前是還有在處理。

**鄭議員新助：**

謝謝局長，我看就讓消防局更專業一點，專做消防的業務，至於其他捕蜂等等這些的業務就移撥到農業局，主委，這個也是可以請農業局編制一些人力，現在的一例一休，有很多人都找不到工作，就請他們專門來做這些，這樣就不會消耗到消防局的資源。請問主委，我講得有沒有道理？最後謝謝法制局和研考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鄭新助議員的質詢，也請研考會就鄭議員提出的個案要服務好，因為他承諾下一屆就不參選了，所以一定要把這個個案處理好。

接著請黃石龍議員質詢，時間 20 分鐘。

**黃議員石龍：**

首先請教殯葬處，幾乎每次在委員會我都會請教處長，在火葬場，有時候當燃燒不完全、氣壓下降時，空氣品質就會很不好，請問目前改善的情形如何？請處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目前一館有 18 座焚化爐，在 105 年的 1 月，所有的焚化爐分梯次已經全部完成建置，都是新的焚化爐。而這個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環保局有補助，所以也有依據環保局相關的一些規定，對於空氣品質和微量粒子的管制。並在成立以後，我們也有請正修科大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做檢測，在平常，我們也有遠端監控，就是不會再冒黑煙。其實現在 3C 的產品包括電子產品，對於空污的防制已經很有成效了。現在就剩下二館—仁武館那裡的焚化爐，也真的是很老舊，預計是在 107 年和 108 年分區淘汰。

**黃議員石龍：**

因為大家也知道民意代表都會跑行程，跑的地方大都以殯葬所比較多，所以每次當低氣壓或是風向造成，氣味其實真的很難聞。當然也誠如處長所講的一館的部分現在有改善了，所以最近這段時間也是比較少聞到難聞的氣味了；偶爾，也會有幾次，也不是完全都沒有，就是風向造成的問題。處長講二館還沒

有建置完成，我認爲就要趕快把這個預算編列足夠，把設備建置好。是不是因爲溫度的問題或是其他種種的問題，造成有時候冒黑煙的情形，當然這個也要聘請專家來規劃建置，這個部分就要拜託處長多多努力一下。

另外是關於樹葬區的問題，也是我很關心的議題，因爲目前只有旗山和深水有樹葬區而已，請教處長，因爲我也常講我們要多加宣導，引領大家儘量走入樹葬的趨勢，不然納骨塔一直在增建，愈蓋愈多，我也常講，到了山上看到了納骨塔，實在也感到很不舒服！因爲山是屬於自然界的，就要回歸自然，可以讓後代的子子孫孫看見臺灣美麗的風景，如果納骨塔越蓋越多的話，對日後來講也是不好，也是一種沉痾；經過一、二百年後，這個沉痾絕對存在！再來以一般的公墓來講，當時要從土葬推行火葬時，推行的時間也是經過了好幾十年，以前講要火化，當時一般的民衆也是不能接受、不願意；現在的話，應該達到 99%以上都會接受火葬，這個就是時間和宣導的問題，倘若一直不斷的去宣導，民衆慢慢的就會接受。

就以現在的納骨塔爲例，就以一百年後來講好了，請問有誰會來祭拜？祭拜又有什麼意義？這是我個人的想法，我也常這麼想。放在納骨塔，一百年後誰來祭拜？那又有什麼意義？我們就是要推動樹葬。坦白講，有一次我和我太太到南橫公路遊玩，沿路風景真的很優美，其中我就看到一個接近埡口的地方，我們地方上有一位民衆就認爲那個地方環境很優美，如果他過往之後要兒女把他的骨灰灑在那裡，當然也是不能隨便亂灑骨灰，所以當我們經過時，我就告訴我太太說我們那裡有人就把骨灰灑在這裡，我也講這個真的也是不能隨便亂灑，可是問題是當時他就交代他的兒子了，他的兒子也真的把他的骨灰灑在那裡。當然是講要回歸大自然，這樣的方式應該算是比較正常的，對後代的人也不會造成什麼困擾，請問樹葬區目前的推動進度如何？請處長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謝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報告議員，古人有云：入土爲安，這是正確的說法。就目前的情形向議員報告一下，民國 99 年旗山成立樹葬區，103 年深水成立璞園樹葬區，旗山有 800 個樹穴、深水有 600 個。到目前爲止，就我們統計到 105 年年底數量有遽增，很多人都可以接受「入土爲安，不進塔」的觀念。有，確實有很多，所以目前也都已經爆滿了。不過今年我們也開始翻新（土），因爲樹葬滿一年就可以翻新（土）一次，就會重新再整理新的樹穴區出來。事實上，我們也有評估，從 104、105 到 106 年是逐量的增加中，所以也正在籌備要找一個新的地區，做爲第三個樹葬區，地點則是希望可以設置在茄荳地區，當然地方上也有不同的

聲音出現，所以必須要再溝通。

關於樹葬，我也向局長報告過，我們準備今年 6 月到歐洲參訪，尤其是他們的花葬和樹葬方式都是非常先進，所以希望可以去參訪，也希望帶回新的經驗，可以服務親朋好友。

**黃議員石龍：**

請教處長，剛才提到樹葬有增加，〔是。〕大約是增加了多少？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以旗山地區來講，如果有 10 成，就將近達到 8 成了；璞園的話，就接近滿量，已經重新翻過一次土了。所以這個趨勢正在增加中，所以我們也計畫要做第三個樹葬區，目前也因為地方有不同的聲音出現，所以還要另覓新地點。

**黃議員石龍：**

因為樹葬確實也須大力的推廣，深水公墓是市有地，如果覺得那個範圍太小了，我們就可以來擴大；當然也是可以增加第三區、第四區，這個區域就是要增加，所以也要趕快大力的推動。我相信現代人也已經會慢慢的接受，不然出門一望，整座山頭都是納骨塔，也真的是很不習慣！我也幾乎每次都會在內政部門質詢時詢問到這些，拜託民政局局長要編列一些預算出來，以利殯葬處業務的宣導。

現在新的納骨塔已經慢慢飽和，就不會像以前一樣愈建愈多。當然樹葬區慢慢在推廣，大家都有這個觀念後，納骨塔就沒有人再興建。納骨塔一、二百年後還會有人管理嗎？現在收管理費 1 萬 5 到 2 萬元，當然會有人管理，以後如果飽和了，都沒得收錢了，誰要幫你管理？沒人在維護、沒人在管理，納骨塔業者會不會倒閉？二百年後的子孫和二百年前的先人有什麼直接關係？根本就不可能會去祭拜，不可能啦！所以這種問題，希望殯葬處多花點時間盡量去推廣，我想很多人會接受樹葬，有時候我在說樹葬，有些人也問怎麼有樹葬區？有的人不知道，所以這要大力推廣，拜託殯葬處多花點時間做推廣。

另外，請教研考會，關於仁大工業區，它在還沒有合併之前是原高雄縣的土地，原高雄縣大社那邊，它都有做工業區的隔離帶，有幾十里的綠地隔離帶都做好了，這是仁大工業區和大社那邊的隔離帶。在高雄楠梓這邊有個五常里，它剛好緊鄰工業區，就在牆邊，當時也有規劃綠帶，之前副市長許立明和我去會勘過，他也知道那邊的環境不好，緊鄰工業區，上次向工業局爭取經費，要求將綠地徵收做好美化，但工業局回復都是沒經費。以前我們高雄市楠梓這邊沒去抗議，大社那邊有去抗議，所以大社那邊就做得很好，高雄市這邊都沒做，其實是高雄市這邊緊鄰它的牆邊最近，牆邊下就是排水溝，排水溝的寬度是議事廳這張桌子 1.5 倍，水溝再來就是綠地，綠地旁邊全部都是住家，應該是高

雄市這邊比較近，要先做才對，可能當時我們沒去抗議，所以都沒做。我們向工業局陳情好多次，我要拜託研考會繼續向工業局來爭取這個經費。

以前常因中央跟地方不同政黨執政，現在都同政黨，也不分高雄縣、高雄市。這部分我拜託局長，局長你了解嗎？請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五常里這個公園，因為它的經費的確是很大，7 億多。我們在民國 98 年曾經向工業局申請，但沒有通過。當然現在時空環境不一樣，所以我們會找機會再向中央繼續爭取。這個經費雖大，但是我們會視市府的財源，看將來是不是可以分年分期，用這樣的方式向中央爭取補助也許有機會。

**黃議員石龍：**

到現場看過的人，就感覺那邊的環境真是糟糕，我之前常說，有經濟能力的人都搬走了，它因為緊鄰工業區，搬走剩下的空房子就由經濟不好的人再搬進去住，幾乎快變成了難民營，一些的老公寓一間二、三十萬沒有人要買，沒人買就通通變成空屋，沒人住環境就越來越糟糕；當然如果把綠地、綠帶都做好，環境改善後，老百姓慢慢又會回來住，就會整理這邊的環境。這要拜託劉主委，以前中央跟地方不同政黨執政，有時在這說了很久也沒進展。現在中央、地方已是同樣的政黨了，拜託劉主委想辦法向工業局爭取經費，如果工業局無法一次編足，看是否分年分期撥款，慢慢的把這些東西做起來。

黃線捷運從亞洲新灣區，經建工路、澄清路到長庚，另外一邊是從五甲經過議會到長庚，這是黃線新的部分，它的總長度是 21.2 公里，當然這個建設都是好的。如從左楠區要接黃線就要到前鎮、三多站，這跟紅線一樣，紅線已經延伸到路竹，要搭黃線的人，就要從路竹先搭紅線到三多站才能轉接黃線捷運。比如年紀大的人要到長庚醫院，因為長庚裡面停車位不足，附近也很難找到停車格，我是說年紀大的，他這樣轉車會不會太久，從三多路轉黃線再到長庚，可能要一個多鐘頭。研考會是不是將接駁車規劃好，看能不能從左楠直接搭接駁到黃線，不然要到三多站再轉黃線實在是太遠了，請主委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黃線捷運對將來高雄的交通會有很大且好的影響。雖然目前它並不是在左楠區，但在整體都市人口的交通疏運都會大大改善，會有擴散效應。當然還是要有一些接駁的配套措施，這一點我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會特別注意。黃線所影

響的是整個高雄，將來我們的路網慢慢的建立，不只是黃線還有輕軌也會完成，這些都有助於這個整個黃線效應的呈現。

**黃議員石龍：**

黃線當然帶動整個交通乘車，包括紅橘線的運量會更好，目前只有二條運量不是很好，接駁功能不是很完整，如接駁功能完整，我相信大部分都想搭捷運，沒有人要開車，因為停車費比搭捷運還貴。

因為紅線哪天延伸到路竹，年紀大的生病要到長庚，如果從岡山搭紅線到三多站轉黃線再到長庚，前後繞這麼大圈，你說年紀大，我也馬上就老了，將來也是會去看病，如果要搭到長庚就要花一個小時，這樣耗費太長時間。所以我要拜託你們提早規劃，讓北高雄的民衆接駁黃線的時候能夠更方便，如同剛才局長提到的將來有輕軌等等的時候，要提供更方便的接駁，這樣運量才會愈來愈高。

另外，請教秘書處一例一休的問題，這個問題對於一般公務人員的影響可能不會那麼嚴重，但是有一些司機或是臨時工可能會牽涉到加班費或是權利的問題，在經費不足的狀況下，有沒有什麼因應的辦法可以解決。請處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處長答復。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在這一次司機的部分，我們都已經運用代理人的制度和相關的方式，把例假和休假以分散的模式處理了。其實我們還是希望回歸到勞基法修正的重點，希望給勞工朋友好的生活品質，儘量鼓勵休假，所以我們是妥善運用彈性工時，儘量避免加班。即使加班事實發生了，我們還是希望回歸到勞基法修正的價值觀，讓勞動朋友可以透過勞資協調，雙方合議去選擇補休的方式進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黃議員石龍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童議員燕珍，時間 20 分鐘。

**童議員燕珍：**

本席今天要討論一個我個人認為很嚴重的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問題。本席非常重視觀光、人文，我出身在軍人世家，我是標準的榮譽，我對軍人是抱持著非常尊重的心，因為軍人對於國家的奉獻和犧牲，是應該給予相當的尊重。就好像現在的警察也一樣，都是保護人民的安全，我們也要給予很高的尊重。本席最近發現高雄市的軍人公墓缺乏管理，環境髒亂不堪，而且老舊。最近很巧，剛好星期天我陪一位長輩到軍人的忠靈祠看望一位先人。當我走進這個墓園的時候，其實高雄市只有兩個軍人忠靈祠的園區，一個是忠靈園區，一個是在烏松，過去我也常常在春祭、秋祭的時候都會去烏松，參與當時兵役局辦的祭祀。

今年的 3 月 29 日已經過去了，接下來是 9 月 3 日，張局長也知道。

大家看一下我的簡報，我是 4 月 16 日去的，看了之後真的嚇了一跳，這簡直是無人管理的忠靈祠，我真的覺得不可思議。請局長和兵役處的陳處長看一下，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去巡邏，有沒有去督導？下一張，這是水池，水池有多髒，你們看一下。再來，階梯雜草叢生，簡直是荒廢之地，樹葉也掉了滿地都是，根本沒有人走在走，如果有人走就會有軌跡。下一張，殘破的牆壁，這張也是很殘破。再來，那一天居然沒有人值班，如果假日有人要去祭祀的話，有什麼人可以詢問？我不曉得這個值班是怎麼排的，等一下請處長向我說明。你的督導表我也很想看一看，但是我看到的是門戶深鎖。你看這個紀念碑能看嗎？處長你自己看一看，破損不堪，這是對於先烈的不尊敬，讓我看了真的非常的不舒服，我相信老百姓看了也會不舒服，難道 3 月 29 日沒有人向你反映嗎？非常奇怪。還是一個人發了 4,000 元，大家都不敢說了呢？

看看你官網上的碑有多漂亮，再看看我們的現況，比較看看，這不是欺騙民衆嗎？破損的就要修好。看看實際的水池是這樣，官網上的水池是那樣，各位局處首長你們都可以看看，可以做個比較，非常的清楚。因為市長非常重視觀光墓園的概念，我一直很欣賞市長有這樣的遠見，他一直希望把墓園變成觀光墓園。其實目前的鼎金公墓我有處理過，因為非常的困難，有很多喪家不願意遷墓，這是很難克服的問題，但是我們的國軍墓園是可以做得到的，你可以掌控一切的，可以隨你的意思修整，你要它變成什麼樣子就可以變成什麼樣子，只要有經費，當然先決條件就是經費。經費如果不是很多的時候，至少我們可以讓它整潔、漂亮、乾淨、完整。

我們看到這是宜蘭的櫻花陵園，它就是乾乾淨淨的，也沒有什麼豪華的建築，可是就是看起來乾乾淨淨的，看起來就是舒服，這是對於亡者的尊重。猶太的受難紀念區也是這樣，雖然只是一個石碑或墓碑而已，但是感覺上還是很乾淨。馬尼拉的美軍公墓紀念館，它就非常的綠化，也沒有花很多錢，你有看到什麼大型的建築物嗎？沒有。這會很困難嗎？這就表示人家對過去的軍人所為國家付出的犧牲和奉獻的最起碼的尊重，不是你每年辦兩次祭祀，就可以代表對家屬的尊重。這個紀念碑都破損成這樣了。我看一看，比較了一下，張局長，我們過去也是好朋友，現在業務已經到你的手上，你做事情很認真，我絕對肯定。但是我請陳處長答復，請問你是怎麼督導的？我當了 12 年的議員，這麼多年來我非常關心兵役局，甚至要被裁撤的時候我都連同其他的議員一起壓了下來，因為我覺得兵役局很重要。兵役局對於亡者的這種尊重，我很想了解處長是怎麼管理的？請你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處長答復。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剛才童議員提到的這個地方，因為最近這家清潔公司跟我們有一點糾紛。在 3 月 29 日的時候，剛剛議員發現的這些問題，事實上外部我也去看了；內部的部分，因為那天公祭是我主持的，所以我去的時候有看到這個狀況。這家清潔廠商，我在 4 月 1 日去的時候，也就是在清明節連續假期四天的時候，這家廠商竟然罷工，就沒有做。當然我們的承辦單位也要負一點責任，他們也在檢舉我們當中。剛剛童議員提到我們有一個鐵門拉下來的地方，現在我們的服務台是在兩個龍虎塔的服務台做服務的工作。

**童議員燕珍：**

那沒有人知道，你官網上也沒寫。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但是我們所有的服務值班人員全部都在那個地方。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要告訴大家，你在官網要說明，但是沒有人知道，我去那裡也不知道上哪去找人。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這個我們會改進。

**童議員燕珍：**

處長，過去趙局長在任的時候，他對我非常的尊重，因為他知道我是榮譽，對榮民的關心我是非常重視。所以我希望你現在新上任，我也知道你很懂得為官，我希望你除了為官之外，要好好把這個工作做好。現在兵役局降編為兵役處，隸屬在民政局之下，你所做的一切，局長也有督導的責任。因為我跟張局長是多年的好友，他在社會局的時候，我們彼此合作，對於慈善的事情我們都非常投入，也看到局長非常認真。因為我對你不認識、不了解，我知道你也是軍人出身，我相信你對軍人的尊重，應該不亞於我才對。今天我質詢之後，請你給我看督導報告，你們有沒有督導報告？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有，我們去的時候都有簽名。

**童議員燕珍：**

那請你給我看一下督導報告，我要看，可以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是，可以。

**童議員燕珍：**

會後給我看一下。我也希望你重視，因為烏松的忠靈祠我還沒有去看過，這個當然是天高皇帝遠，離市區是比較遠。但是如果你把它改造成乾乾淨淨、整整齊齊，我也不要求政府要花大錢去蓋成什麼樣子，我只希望你重視它環境的整潔。那些破損的牆壁，你知道我一摸是刺的，會傷人，萬一在那邊受傷的話，你也難辭其咎。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每一個細節，你看它是小事，但是就是市民的大事，我希望你能重視。我也希望很快能看到我們的忠烈祠能夠有一個很漂亮形象出現，我相信那些都做得到的，張局長做得到嗎？我請問一下張局長，這些我的要求，可以做到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童議員對忠烈祠軍人公墓的質詢。我想我們沒有任何的理由，我們做不好，就是改善。我會除了在燕巢這邊，其他的軍人公墓我一定會全部巡視過，然後需要改善的，我們會全力在最短的時間內，把它改善完畢。

**童議員燕珍：**

謝謝局長，因為大家都很讚美你，說你做事情非常認真，我也沒有想到我回來是到內政部門，所以我跟你還是有緣分。我希望這個事情還是要將它做好，因為兵役處是你要督導的，現在徵兵之外，兵役處的工作沒有太多，這個工作不做好的話，會被人家笑話的。我希望陳處長你能夠盡心的關切一下，我希望很快看到成果，我有空還是會去烏松看。因為我是軍人眷屬我當然關心，我相信主席也認同，這個請你多多的注意。

我特別要提到的，觀光墓園將來有沒有發展計畫？這是我比較關心的。因為市長對於這樣的議題也非常重視，我曾經聽他提過，將來高雄市的墓園要發展為觀光墓園。當然我知道鼎金的困難度很高，這個我知道，因為我歷經那個過程。但是局長是不是考慮把這兩個墓園，包括烏松跟剛才看到的這兩個地方，我們是不是能夠做一個規劃？我認為不用花太多錢，只是把它規劃成為乾乾淨淨的觀光墓園，讓很多人去祭拜他的先人的時候，還可以在那邊休憩。那邊好多地方都很大，局長你去看看就知道了，很多階梯都可以步行的，可以去運動健身的。我相信那個地方如果可以規劃起來…，像我的婆婆葬在宜蘭，我到宜蘭去看到宜蘭很多墓園都做得非常漂亮，然後很方便。而且那個地方又寬闊，停車也好停，然後可以到美濃—我們的後花園，也有很多地方可以去觀光，都是一個必經之路。請局長答復可不可能有這個計畫？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童議員對剛才兩個軍人公墓，還有對於觀光墓園規劃的用心。其實我們一直在新的墓園裡面，我們朝向議員所提的，我們不一定是土葬，但是現在包括新的墓園的設計規劃，包括旗津生命紀念館，還有最新規劃的杉林生命紀念館，其實我們就是朝向議員所提的，未來包括回教公墓，我們都放置在裡面，我們也期待未來或許可以種花旗木，讓它整個開花的時候，整大片都是花旗木盛開，所以其實我們也努力地朝向這個方向。宜蘭的櫻花陵園，其實我們都去過，但是我們可能跟宜蘭不太一樣的方式就是說，宜蘭的櫻花陵園它基本上是比較面山，用一個或許是土葬或是火化後進塔的，它不是塔位，它是一個葬區一個葬區這樣的做法。可能高雄市未來比較多一點點的還是朝比較像是塔位這樣的方式設計。所以我們也不排斥剛才議員所提的，第一階段我們會先完成覆鼎金 45 公頃的遷葬，45 公頃遷葬完了以後，接下來會繼續的考慮大寮地區的遷葬。因為那邊的環境空間跟樹木也相當多，我們會朝議員所提的，一區一區來慢慢做規劃。但是我們一定是以最高的標準，甚至以國際上最好的標準來做設計。

**童議員燕珍：**

聽你這樣講我就很放心，因為我知道你是做事的人，我相信很多的高雄市民會感謝你，這個部分就麻煩局長多費心。

下一個議題，消防局局長在哪？陳局長請教一下，我常常在路上看到 119 的救護車，聽到鳴笛聲就很緊張，然後我們都要讓路，當然這是規定，救人很重要。可是我一直有一個疑問，當然我最近有看到一個報導，我想問一下消防車在什麼條件之下，會出車去急救，什麼情況、哪幾種情況會出車去急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局長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童議員一向對消防人員的鼓勵跟支持。我們都會按照市民報案的狀況，來派所需要的車輛。救護車當然是緊急救護用的，如果像工安意外，或是其他災害，我們會根據報案者的描述，派遣需要的器材到現場。但是目前我們的災害很多都是複合型的，有一些工安意外的型態是千百種，所以我們消防的設備有時候到現場，是會派不上用場。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就會有一個緊急處置的機制，依消防法我們會調用民間的人員、裝備、車輛、器材來協助需要救助的人。當然我們消防人員第一個到現場是人命救助，要先確保受傷者的安全，能夠馬上救的我們會按照緊急救護的 SOP，幫他做緊急的救護。那關於這些，要把人解脫或是什麼，我們消防人員第一個是我們自己的安全，還有被救者的安

全，然後找適合的裝備器材，來做緊急的處置，這時我們消防人員會盡最大的力量去處理。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很厲害，你把我要問的都講完了。我想很重要的就是器材，其實我覺得緊急救人的比較少見報，工安的事件比較會見報。所以工安事件所發生的問題，往往就是說，是不是你們在接到電話之後，要更進一步的了解，到底這個工安事件是什麼？是發生什麼事情？那你帶的工具就不會有錯誤，就比較不容易有錯誤。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為報案者有時候沒有講得很清楚。

**童議員燕珍：**

是不是說可以反過來，由我們主動問清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會問，但是他也沒有辦法講得很清楚，一定要我們人員到現場之後，了解狀況，然後才採取應該有的處置。

**童議員燕珍：**

相關的工具要帶著。另外，什麼情況帶醫生去？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有圓盤切割器、有破壞器材，因為當天都是 8 英吋直徑的實鐵的鋼材，我們的切割器是沒有辦法破壞的。因為環境、機械的關係，所以動用到堆高機、乙炔器。我們沒有乙炔器，所以根據消防局的規定，我們是可以調用民間的來協助。工安意外，我們高雄發生的頻率算滿高的。所以我也要藉這個機會來呼籲業者、老闆，我們員工要上線或就職以前，應該多從事職前的工安訓練，才可避免很多的工安。像前幾天在澄清路不慎挖破管線的下水道工程，我個人認為是職前的工安訓練不足，因為他鑽到了以後又要切一個鐵片去補漏，這就表示他的職工職業安全訓練不足，像遇到這種狀況應該是馬上撤退，然後報相關單位去處理，所以我一直要呼籲我們的老闆要加強。

**童議員燕珍：**

你講的是教育訓練，其實什麼都離不開教育，我常常這樣講。我覺得有時候事情發生，業者和受傷者會產生很多糾紛，這才是問題。所以如果我們事前的工作、準備工作、急救工作能夠做得更好一點的話，當然教育訓練本來就是業者該做的，可是如果我們的準備工作能夠得更周詳的話，我想可能會減少更多的傷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方面我們來加強處理。〔…〕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童議員燕珍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李議員雨庭，時間 20 分鐘，要與吳議員銘賜聯合質詢，那就 40 分鐘。

**李議員雨庭：**

我們林園是一個重石化城市，已經背負著經濟成長的重擔長達四十多年，我覺得都沒有獲得我們國家和地方政府的重視。記得在劉主委剛接任的時候，曾經探討過我們大寮、林園整個地區的發展。我們說了很多的願景，包括林園、大寮的觀光和交通等等，還有我們的居住環境，林林總總都探討了很多。目前新聞最夯的就是高雄捷運黃線的建設，中央政府在前瞻性的建設撥了高達 1 兆的經費，也很高興我們高雄市政府爭取了那麼多，我想請問一下劉主委，針對林園紅線捷運，紅線延伸到林園，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當然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黃線，但是我們最後還是要把整個高雄捷運的路網建立起來。

**李議員雨庭：**

這是最後，你剛說爭取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關於林園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在進行規劃，我們捷運林園線在今年 3 月捷運局已經核定工作計畫書，到今年 8 月，我們的顧問公司會提出期中報告，預計到明年 3 月會有最後結果產生，這樣一個規劃完了以後，我們就可以來排定捷運延線的優先順序，再來進入可行性的研究，這個都已經在進行中了。

**李議員雨庭：**

這只是一個紅線延伸到林園，不是要去開闢整個像現在的黃線，我覺得這個經費跟在開闢的過程落差是滿大的。你剛說，現在我們有經費也在進行評估，只是 1,000 萬的經費在進行評估，那麼後面延伸到林園的經費，我們有嗎？會不會又不了了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個不會不了了之，捷運一定要經過一個規劃評估，然後才能跟中央爭取，我們當然要一步一步來，終究的目的還是要把捷運延伸到林園，這是沒錯的。

**李議員雨庭：**

但這是時間的問題，程序上我們走，但是時間上我也希望能夠儘快。我覺得

在我們高雄市整體的城市的發展，尤其縣市合併以來，我覺得我們市府團隊以及所有施政的方向，應該要著重在原高雄縣，你要整個城鄉共榮，把原高雄縣整頓起來，我們整體的高雄才會提升。我也這裡為我們林園居民來請命，這個捷運延伸到林園真的是全體市民、我們林園市民共同期待的，無論它是哪一個年齡層、無論是上班族或我們的學童和長者，他們都期望改善林園的整個交通。尤其我在議會一直在質詢，就是我們開車要到市區必須經過小港，整個沿海路路不平，交通也都是大卡車圍繞著，這對我們而言，是存在一個很大的危險。本席真的是希望我們市府團隊，還有最重要的研考會這邊一定不要重北輕南，因為林園是最南邊的一個行政區了。而且我剛提到，我們整個林園是背負著經濟成長，還有它是一個石化重鎮，我們有多少勞工和人民居住在那裡，希望不要遺忘了我們。

我再請問警察局長，我覺得我們警察同仁大家都非常辛苦，但是在資源的分配上，不管是人力、資源，我覺得他們的車輛或配備，我有時聽他們談起，都滿心疼他們的，他們的工作量非常大。如果設備和人力不充足，他們去辦案，對我們居民和警察都不是很好的事情，所以希望警察局和消防局這兩個局處，在這方面能夠去爭取，好讓同仁們能夠專心辦案。我剩下時間給吳議員銘賜。

**吳議員銘賜：**

首先我來請教民政局局長，本席上次在 3 月 28 日質詢有關麒麟 VIP 館和麒麟會館，那是兩個不同的地方，我質詢的是新的違建就是麒麟 VIP 館。我放一下影片，這是麒麟 VIP 館剛好在八鳳會館的旁邊。再來第二張，裡面有 18 間新的違建，一個月大概賺 200 多萬。這就是麒麟會館，就在殯葬處旁邊，剛才那個叫麒麟 VIP 館，麒麟會館在這裡，殯葬處在三角窗，這一條是本館路，這一條是 600 巷。VIP 館地點在這裡，本館路麒麟會館在這裡，距離很遠，旁邊還有很多農地，這個和那個是不一樣的，竟然可以搞在一起。

（影片播放開始）

吳議員銘賜：局長，本席質詢過禮儀廳的違建，其他業主都比照 1 月 11 日的標準拆除，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新的違建我剛才說過，因為 600 巷大部分都是之前興建的，只要是新的違建，特別是我們已經拆除的那裡，我們絕對沒有寬鬆和任何談判的餘地，不只 600 巷，在高雄市我們全部都拆。

（影片播放結束）

**吳議員銘賜：**

局長，那天你說新的違建一律拆除，新的違建有什麼標準、由誰來認定？請

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吳議員對這個案件的關心，這個案件那天已經遵照市長指示，我們已經去進行了解並了解整個情形，業者也透露很多過去我們不知道的隱情，整個案件包括裡面有一些內幕，基於偵查不公開，裡面一些我們所知道的秘密，我們已經都送請政風和警方進行調查了。

**吳議員銘賜：**

剛才你有看到那是新的違章，VIP 館和會館是不一樣的，說不定市長還不知道，這是我提出來的證據，根據工務局拆除準則，101 年 4 月 2 日之前的違章，除非有影響公共安全需要馬上拆除之外，其他的一律列管，但是 101 年 4 月 2 日以後建造的違章，全部都是即報即拆。局長，麒麟 VIP 館是新違章，殯葬處不但故意不拆，還讓他繼續違法營業，你對覆鼎金紫元塔對面那些違章的禮儀廳，我們大陣仗動員 2、3 百人去把它拆除，兩個都是新違章，結果命運不一樣，正常人一看就知道有問題，殯葬處涉嫌瀆職呢！這個不用處理嗎？你們民政局是要和他當共犯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上次我已經向議員說明過了，我們沒有任何的包庇。

**吳議員銘賜：**

你知道麒麟會館和麒麟 VIP 館是不一樣的嗎？你有向市長報告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這些市長都了解。

**吳議員銘賜：**

市長…。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整個案件已經送政風和檢調了，因為裡面有很多事情需要調查。

**吳議員銘賜：**

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的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來得到好處，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主管或監督的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讓那些人來得到利益，處 5 年以上

有期徒刑。殯葬處處長，你會被關到死。請撥放 3 月 28 日第二段的質詢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吳議員銘賜：當初在餐廳慶祝，殯葬處的官員有沒有受邀去參加？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我是前年 2 月 23 日上任，根據資料它是 104 年 2 月興建，105 年 2 月完成。

(影片播放結束)

**吳議員銘賜：**

104 年 2 月興建，105 年 2 月完成，說謊，好大的膽子！處長，你喜歡吃什麼食物趕快告訴你的家人，可以好好準備送菜了。請教局長，政府官員在議事廳備詢可以公然說謊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議事廳備詢的過程中，我們一定要據實以告。

**吳議員銘賜：**

議員是監督市政府的，你們官員竟然敢在議事廳公然說謊，這樣議會乾脆關門好了，真是亂來。請放空照圖，證據都抓到了，104 年 6 月 26 日原來這一塊麒麟 VIP 館還是綠油油一片，104 年 6 月 26 日都還是草皮和農地；下一張，本館路這一間有了，這裡都是草皮，這裡是八方會館，麒麟 VIP 館還沒有興建。播放 105 年的空照圖，這時候就可以看到麒麟 VIP 館已經蓋好 18 間了，105 年 8 月 20 日空照圖，經過比照就知道真假，你應該拿這個給市長看，市長看完還敢說他們合法我就隨便你，裝瘋賣傻，在議事廳公然說謊，104 年還是空空的。局長，在議事廳說謊你認為該如何處理？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議員剛才有提到合法的問題，600 巷沒有一家合法的。

**吳議員銘賜：**

我是說 104、105 年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要向議員報告，因為整個 600 巷所有民間業者問題，這是歷史所產生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處理這個問題一定是…。

**吳議員銘賜：**

局長，不是這個問題，這是新的違章，600 巷都存在好幾十年了，旁邊這裡

又再建的話，因為這裡還有農地，這裡又再建，你要怎麼處理？因為在 600 巷裡面就可以建嗎？這個比興建六星飯店還好賺，你們知道嗎？什麼錢都賺的啊！連在 600 巷裡面這些幾十年寄棺部分，你們全都混為一談，你是沒讀書？還是整天都在睡而已？兩個對照之下就很清楚了，在 104 年 6 月空照圖是綠油油一片，到 105 年才經過多久，也才 6、7 個月而已，你就說他們合法的嗎？你們這樣是在耍猴戲嗎？本席不禁懷疑你們根本和他們是同一國的，我想確有其事啦！難怪我上次 3 月 28 日質詢完之後，外界一直傳說不可能拆的，這個不用拆嗎？你們這樣對紫元塔對面那些業者怎麼交代？人家才沒幾個月就被拆了，照你這樣說，這一塊綠地就可以蓋了嗎？這是暴利啊！這裡和這裡都可以蓋嗎？我跟你說這麼久了，你還是一樣，這樣豈不是很明顯嗎？說什麼要給他們輔導，這是不合法的，你們竟然要給他們輔導，你剛才不是說新的違章全都要拆，你剛剛有說嘛！如果這個不是違章，什麼才是違章？這個不是 100 年蓋的，你們不能把前面的麒麟會館，和他們後面偷蓋的全混為一家公司，這樣怎麼行呢？他們顯然和你們是同一國的嘛！這樣我豈不是問錯問題了嗎？你上次說新違章一律都拆除，這些也是新的違章，為什麼唯獨它不拆除呢？就是殯葬處在幕後主導。說難聽一點，前任和現任殯葬處長都有問題，民政局竟然坐視不管，你連市長也都拖下水，菊姊在高雄市的名聲很好，我告訴你，你可不要害死他喔！難道真的要檢調介入之後，你們才要處理嗎？主席，再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向議員說明，如果你要以這個時間點來看，我坦白跟議員說，包括你剛才提的這個時間點，在它的前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時，其實一直都有一些增建、修繕等等範圍的事情發生。

**吳議員銘賜：**

不是這一棟，局長，不是這一棟。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所以現在變成你所提的新的或舊的部分，我們到底是用哪一點來做切割？殯葬處切割時間是以 9 月做為切割點，因為 600 巷的問題是行之有年，所以實在很多。

**吳議員銘賜：**

局長，剛才說的 104 年 6 月空照圖都沒有建築，全部空空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所以整個案子，因為 600 巷問題牽涉到所有業者的問題，所以我們會把這個案子…。

**吳議員銘賜：**

局長，我問你一句話就好了，你有沒有壓力？請回答你有沒有壓力？主席。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第一，我沒有任何壓力；第二，我從社會局到民政局任職，從沒有向人家拿過半毛錢，我沒有任何壓力，都沒有。

**吳議員銘賜：**

你回答有沒有壓力就好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都沒有。

**吳議員銘賜：**

好，事實擺在眼前，你們竟然有辦法這樣說，這樣兜在一起，你們是認為高雄市民或議員頭腦不靈光嗎？是瘋子、瞎子嗎？這個沒道理嘛！你們怎麼可能新違建都拆掉了，旁邊竟然還有 3、4 間，它只要旁邊再延伸就可以就地合法，還可以接受你們的輔導，輔什麼導？亂搞一通，你們都沒人敢說真話，真是亂來。沒關係！你們要這樣包庇無所謂，只要我拿到麥克風，我就會針對這個問題，真的很亂來！你們殯葬處、民政局竟然替麒麟會館解套，用這樣來兜攏這裡，旁邊再增建之後賺更多了，18 間一個月賺 200 多萬，這個比蓋飯店更好賺，景氣差嗎？這個沒影響啦！你們竟然不敢面對，局長，強硬一點，該面對就面對，這個無法包庇的，如果今天空照圖沒拍到的話，你說民國幾年也不知道，但是現在卻很清楚，這個還有什麼話說，難道要等我總質詢時再問市長嗎？不要給市長誤導啦！市長公務繁忙，他無法了解這些細節的，都是殯葬處提供資料給民政局，你再向市長報告，他沒管到這麼細，你不要害我們菊姊，我是跟你說真的。

如果民政局要輔導十大老專營變為合法的，本席也很贊同，人家經營都幾十年了，所以很合理、很公道，但是不能給一些專鑽旁門走道的人得逞，他們原本才 2、3 間而已，現在旁邊又建 18 間，目前旁邊另有一塊空地，如果再蓋的話豈不是可以興建上百間，這樣要怎麼處理？殯葬處長整天只會巡視而已，前任的縱容、現任處長又配合來做，但是麒麟 VIP 會館真的是新違建，絕對不能用十大老相同的標準綁在一起，否則之前拆除的 2、3 間業者，他們怎麼會服氣呢？社會也是追求公平正義而已，這樣會讓人家覺得大小差太多了，執行公

權力首重公平性，不能老是欺負弱者，軟柿子吃到飽，遇到硬角色就迴避，還要幫他解套。局長，我剛才跟你說得很明白，你要怎麼處理？麻煩主席。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可以了解議員對這個案子的心情，但是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我把整個案件的資料都送給政風和檢調，這件事情…。

**吳議員銘賜：**

這個要不要拆除？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這個東西是一個歷史，我今天當局長不能以初一、初二、初三、初四來做切割，依法要有據。

**吳議員銘賜：**

你們推給檢調，農地違反土地區劃法，但是這是新的違建，不要用農地的處理的方式，不要這樣，這是暴利。不是農地養狗、養貓，還是多蓋了幾十坪，你們怎麼處理我會不知道嗎？如果你們要這樣我跟你們講，只要我拿到麥克風我就會針對這個問題。上檢調就沒有關係了嗎？也是罰款而已，判 2 個月罰 6 萬，違反土地區域法而已。但是地上物你們殯葬處要報請拆除，殯葬處四周圍是屬於殯葬處管轄，違章也是屬於你管，你們再報給工務局拆的，你們這樣縱容下去，旁邊這麼多的空地跟農地都繼續蓋下去怎麼辦？你們有辦法阻擋嗎？業主就是有高人指點，這個業主就是抓耙子，情治單位的抓耙子是很厲害的。

局長，我在這裡要跟你說，我在今年 1 月 11 日我看到電視，大陣仗去拆除那些不法的寄棺室，我接到陳情，我打電話給殯葬處長，我跟處長說，你表現得不錯有魄力，但是剛剛有人跟我陳情，有一間叫做麒麟會館有違章你們沒有去拆，你知道他怎麼回答我。議員，一樣都是同黨的，明年要選舉了不要得罪人，這種的處長跟我說這樣，有沒有很墮落？有沒有掛鉤？這樣就好了，真的太複雜了。

民政局的聯絡員，個個都比他優秀，他竟然在議事廳說謊話，這種人你還給他做處長，是沒有人才了嗎？處長整天閒閒在殯葬處巡邏，你不知道哪一間是新的？哪一間是舊的？資料亂報，隨便報給局長、市長，你知道這多傷人你知道嗎？處理不好我會和 5 個議員聯合質詢，我說真的，這真的很亂來，是不是？這樣對那些被拆的人怎麼交代？我希望局長你們決定要怎麼處理，我在 5 月 9 日總質詢之前你給我一份資料，你如果堅持講他是合法的十大老沒有關係，隨便你們了，我再去問市長，我還有資料。當初 VIP 落成在餐廳慶祝，有哪些人

我都知道，到時候都會一一呈現。社會追求什麼？公平而已，局長這樣好了，我今天質詢到這裡，謝謝主席。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吳銘賜議員的發言。局長，這個後來新的證據是新的，我們都知道 100 年以後的違建是即報即拆，如果都在 100 年以後，既然吳銘賜議員都把這樣的事情都刊登出來了，你們再重新調查看看。既然剛剛講到在 5 月 9 日以前報告給他，你們再重新檢視一下，我覺得本來就應該公平正義，這個拆了那個不拆，大間的就不拆這樣有問題，好不好？在 5 月 9 日以前把報告給議員，你們之間再了解一次，這個部分還是要給吳銘賜議員做一個交代。議員還有沒有…？好。

**吳議員銘賜：**

議會如果沒有能力監督市政府，就關起來好了，就這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議會不可能關，我們還是要繼續監督。

**吳議員銘賜：**

沒力氣啦！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不會，應該是有的。我們特別來關注這一件事情，謝謝吳銘賜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陳議員麗珍，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早上議程到 12 點 30 分，因為還有一位議員還沒質詢，我們等陳議員麗珍發言完畢之後，再行散會。（敲槌）

請陳議員麗珍發言，時間 20 分鐘。

**陳議員麗珍：**

今天是內政部門質詢時間，剛才看到各位局處首長的業務報告，民衆都很清楚內政部門各局處，跟我們市民朋友的生命安全和治安都息息相關。我先請教警察局局長，剛剛也看到你的業務報告，對於校園毒品多年來也是本席非常關心的議題，校園毒品也是很多家長心裡的痛，因為人的教育是從小開始，現在少子化每一個小孩都很寶貴，送小孩到學校讀書，也希望將來他們的人生能夠成功，課業也能夠學得很好。一旦遇到毒品就完蛋了，尤其是在國中、高中的時候，是人生最重要的一個階段，書是不是讀得好；大學是不是能夠考得好，那個階段是非常重要的。

剛剛有看到警察局長的業務報告，我們現在也成立一個反毒基金會，反毒中心的提升要整合反毒、緝毒、戒毒來發揮它的效用，我們剛才也看到數字報告，校園毒品 1、2 級的從 53% 已經降到 39%，下降了 14%；2、3 級的毒品從 61% 降到 37% 也下降了 23%，這個數字我們也給局長跟警察同仁肯定。我也希

望最近成立的這個反毒基金會，未來會看到校園反毒品的成績會更好，警察同仁都非常的辛苦。

我現在要關心的是監視器，最近民衆發生事情，不管是交通事故或者是被搶劫，監視器很多都調不到影片或者是故障的、或是剛好那個路段沒有監視器的。我最近也去了解警察局對於監視器的一個管理，他們非常用心。全高雄市的監視器是 2 萬 3,362 支，我們也針對 2 萬 3,000 多支的監視器做 3 年的通盤檢討，因為我們都知道最近這 3 年來，只要有民衆要增加監視器，我們都會跟他說，市政府已經停止新設立，就把舊的做一個維修，以更換維修為主，新設的已經沒有。所以警察局也對這 2 萬 3,000 多支的監視器做非常用心的管理，希望能夠提升它的使用效率。這 3 年來我們也是有一個數字出來，它是符合譬如發生強盜、搶奪、竊盜或者是交通事故的時候，這 2 萬多支的監視器真正有發揮到效果，幫助這些發生案件的監視器總共是佔 2 萬 760 支、86.5%，另外不符合的這 2,602 支可能對於發生案件，或是不重要的路段可能發揮的效果會比較次要。

這一點，我們也可以把這 2 萬 3,000 多支的監視器做最高效益的使用，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監視器已經有些是很老舊了，我們全市監視器現在是全國排第二，我們本市每萬人大概就有 91 支的鏡頭，為全國第一高密度，而現在的監視器可以使用或在保固期內的大概 1 萬 4,785 支，但是超過保固期的大概有 8,577 支就占 37%。從這個數字，我們也可以看出來，這麼多的監視器如果要維修、要汰換，然後重要路段又要使用它，發生案件也要使用它的話，一年、一年很快就過去了，我們這些監視器勢必超過保固期限的數量會越來越多。我們警察局長也很用心，派我們一些警員去學習怎麼樣維修監視器，然後自己維修比廠商來得快，那這都是警察局長的用心。但是像這樣經費龐大、人力不足造成沉重負擔的話，我建議局長應該把太過老舊的就不要使用，把那些不是重要路口的，或是對於案件發生幫助不大的這 2,000 多支是不是要再做一些移用？對於現在如果再新設的話，那未來的維修一定是筆大的經費，是不是能夠用租賃的？現在是不是有更新的畫質，可以馬上攝影到車牌號碼的，比較新的系統引進來做為我們辦案的助力？警察局長，請你回答一下，對於這些監視器系統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更新的作法？太老舊的就不要再維修，然後還是要編一些經費來租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個監錄系統確實是在建置上、在維修上是相當麻煩，而且很複雜又花費很

大的經費，所以如何在最少、最有效，能夠發揮最大的功能，我都是一直在這個方向來做建置跟管理。現在我們在這 1、2 年都重新再盤點，各分局、派出所同仁都很辛苦，重新盤點過去這 2 萬 3,000 支到底哪些是符合我們治安跟交通需要的，哪些是不符合的，終於有一些盤點出來了，但是這盤點出來以後可以運用在治安、交通部分，但未來的維修也可能因老舊，所以又有一個租賃的替代方案。我們都在跟市府報告我們的構想，那市府都也滿支持的。

另外，我們要提高更高規格的治安、交通的一個思考，現在全世界都很注重反恐，如果有外來的這些外國人士，或是有這些恐怖分子滲透到我們這個城市來，我們如何讓他無所遁形？或是讓他發生這個事故的時候，我們如何去偵查？從哪裡才可以布置一些監錄系統？可以找出這些犯罪證據出來，然後找到這些恐怖分子馬上迅速破案，抓到這些恐怖分子然後安定民心，所以我們現在還跳到更高的規格在思考這些。謝謝陳議員給我們的指教也放心，我們絕對是用很專業的思考跟角度，來建置我們高雄市的監錄系統。

**陳議員麗珍：**

我建議今年我們監視器的經費應該要多編一些，像去年這樣是不夠的，因為監視器很明顯在你們的統計，對於我們的辦案有很大的助力。

再來，我要請教我們的消防局長，我們最近有成立了一個 119 報案的 APP 做 GPS 定位，這樣一個 119 APP 的報案是全國首例，只有我們高雄市有，這是一個很棒的作法，局長應該要多宣導一下，因為有很多民衆還不知道。這樣的一個 119 APP 報案的方便性就是說，只要民衆上網依照步驟輸入他的手機，如果萬一他發生緊急需要救援的話，快速按他手機上的按鍵就可以直接報案到 119，然後經由他在 APP 上的設定透過 GPS 定位找出發生地，甚至可以把發生地的現況攝影、照相，透過 GPS 讓 119 救援單位能夠很清楚的來找到地點，或者是知道他是什麼狀況。這樣一個 APP 的報案有什麼好處？可以方便很多的譬如說耳朵有聽障的，或者語言不方便、講話有障礙的，或者是有人去登山，現在登山的人很多，爬山爬到另外一個地點的時候，他已經迷路走不下來，要報案也不知道在什麼地點，然後就派很多的人員在搜救，如果這樣的 APP 他有設定的話，即使人是心臟病發沒有辦法講話，而且是很急迫的時間，他只要快速的按一個按鍵，馬上就可以用他的 APP 連線 119 報案中心，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棒的資訊系統。

局長，請你答復一下，從去年 12 月底，我們這樣的新系統成立到現在大概有一段時間，它的成效如何？你們有沒有在做宣傳？今天的業務報告好像也沒有提到這麼好的資訊，請你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局長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的 119 APP 就是希望讓我們的市民在報案的時候更方便，讓我們消防 119 的作業人員能夠更精準、簡單的知道他的位置在哪裡。所以我們這一套系統建置好以後，這個達到我們預期目標，因為大家在報案的時候只要有 APP，不管是迷路或是他所在的位置，只要是我們的手機，我們都馬上可以從 GPS 用 Google 地圖裡面知道他在什麼位置，所以這一套在去年建置以後到目前利用這一套系統，我們去搜尋救到的人已經有 6 位。因為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市民多多瞭解這套系統的好用，所以我們也宣傳希望我們市民到我們的網路去下載這個 APP，只要到你的搜尋網站打上“高雄市 119”就有一些 APP 可以下載，輸入你的姓名、電話，為什麼要電話？因為你報案時，有時候我們要回 call 你，問你的狀況時才能回 call 你，或是到我們消防局的網站，還有 QR Code 也可以直接下載，所以我們一直希望我們的市民能夠多下載。我們這一套系統除了我們高雄市民可以用之外，不是在高雄轄區的山友如果是迷路了要報案，他如果用語音報案會跑到他當地的 119；如果用我們的 APP 報案，用簡訊的話，我們也可以幫他定位出來，定位出來以後我們會透過我們 119 系統通知當地的 119 人員，告訴他這個迷路者的經緯度，他們也可以協助外縣市來定位，謝謝陳議員的關心。

**陳議員麗珍：**

這是非常棒，對我們的市民也是非常有利的一個設施，所以要多宣傳一下。像去年 3 個強烈颱風來，有很多為了報案，然後找不到地方，或者是緊急講不出地點的也發生很多的例子，所以這個也應該要多宣傳。

再來，我要請教民政局長，這裡是我們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室，在左營區立信路 22 號，剛好是在自由路跟富民路的交叉口附近。這個地點已經是很久以前，差不多 30 年前就蓋的 1、2 樓的建築物，現在 1 樓是由我們的戶政第二辦公室在那邊辦公，2 樓是提供給里民做活動中心。那邊的土地我們都知道已經完全都沒有土地了，這邊的土地也是非常的寶貴，人口一直在增加，我們這塊土地如果又跟 30 年前一樣都沒有去動它，保持 1、2 樓的話，那真的是太浪費我們的資源。對於本席向我們局處的建議，可能局長你對本席的意見非常的不重視，所以我今天再跟你講一次，在市長總質詢的時候我也要聽到你比較具體的作法，你到底對於這裡有什麼想法。

現在我們左營分局都已經遷到博愛跟重上路，對不對？我們現在整個左營區的發展，都是在新上里、新中里、新下里、菜公里、福山里、新光里這一帶，人口都集中在這裡，我們這裡的辦公室還是保持跟 30 年前一樣有地不去建，

這樣的話是不是太疏忽本席的意見？我建議是說可以把它再增建 3、4、5 層樓，如果是礙於容積率、建蔽率的法規，因為早期的建蔽率大概是 60%，現在可能有調整，我覺得這個可以提出個案，不然的話，等於一塊土地，對面已經蓋 17 樓的大樓，那我們是 2 樓，這樣相差的比例是差距太大，我希望我們的戶政事務所能夠把他的辦公擴大、把里幹事服務民衆的辦公室也加寬，不要兩個擠在一起實在是很小，好像擺個桌子就沒有了，這樣已經是不符合現代化爲民服務的一個單位。這個你簡單答復一下，是不是能夠有具體的作法？因爲時間的關係，請你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的這個意見，我是非常的重視，所以其實這個地點我已經去看過了，也去現地會勘。如同剛才議員所提的，這棟建築物已經是 30 幾年的建築，雖然它是 RC，但是有部分還是加強磚造，所以基本上它的建蔽率雖然是到 60% 的建蔽率，但是它的容積已經超過 100%，這是一個部分。當然議員說是不是能夠以個案的部分來做一個調整，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徵詢其他建築的意見，但是有一個更重要的意見就是說，議員有提到是不是來增建 3、4、5 層樓？但是 3、4、5 層樓會出現一個問題，其實我們已經有請結構技師來進行一個評估，它已經是 30 年的老房子，又再經歷 921 和相關這些過去的地震，其實目前這棟建築物的耐震補強，已經不足以再去蓋 3、4、5 層樓，所以不要講到 3、4、5 層樓，光蓋 1 層其實都會有建築技術上面的問題，這個我們是有親自去請教過建築師的部分。所以我們當天也有跟里長說明過，說有幾個情形可以來操作，因爲這一棟已經 30 年，是不是未來我們有機會來爭取整個拆掉重建，因爲整個拆掉重建之後，我們可以看到它大概可以蓋地下 1 層、地上 4 層，或許可以滿足地方的需求，或者是我們左營戶政事務所能夠找到別的地方來容納戶政，但是我們就把 1 樓做爲我們社區活動之用，因爲目前是社區活動的量造成空間不足的一個原因，所以我想我們是朝這方向。但是也要跟議員報告，因爲現在本身在左營立信路附近，那一區塊也就是新庄仔那個地方，的確坦白講，議員我們過去合作過都知道，我們當時要找一個托嬰中心和托老的地方就非常的困難，甚至我們要做這個機關的遷移，所以我想我們會努力的去看是不是有機會去完成這件事情。〔好。〕但是以目前來講，議員所提的這一棟來加蓋 3、4、5 層樓恐怕有實際上的困難。

**陳議員麗珍：**

有其它的作法都可以。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所以我們想…。

陳議員麗珍：

我們現在是很缺乏空間，像遷移什麼的都很多，局長，有做就會達到。〔對。〕像當初左營分局在討論的時候，也覺得這個工程很遙遠，但是現在也落成了，所以一定要有一個構想，然後要有一個動作。好，你請坐。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

陳議員麗珍：

再來，我要請教的也是相關民政局的問題。現在市殯的環境，最近我也是要給我們殯葬處處長給予肯定，因為現在殯葬處的這個地點，等於是比觀光景點的人更多，一個禮拜大概有 5 天，車輛、人數非常的多，這個也是好幾十年所規劃的建設。現在人口大多都是住大樓，很多民衆可能會把家中殯葬禮儀搬到那邊去舉行，所以人也多，就會造成交通阻塞，我們殯葬處處長最近也為解決交通問題設了單向行駛，可是這不是長久之計。第一、單向的路程繞太遠，看似已經解決交通問題，其實是對民衆造成很大的不便。我們看到這裡，這裡是殯葬所裡面的一個寄棺室、入殮室、還有法事室。法事室現在他們做法事不是佛教儀式就是道教儀式，這是很莊嚴的，結果我們的法事室是擺在入殮室的隔壁，也是寄棺室的前面，讓朋友在那邊做法事的時候，感覺心裡毛毛的，本來是要很靜的、專心的做法事，可是看到旁邊的這個環境，真的都影響心情。請看這一張，這做得也很用心，處長也是把這條路規劃得很方便，向左是可以到停車場，向右可以到金山寺去洗手、洗…。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珍：

因為儀式圓滿後一定要洗個手或洗臉，所以這個都是我們處長在缺乏資源的情況之下，找出一些可以讓民衆方便的地方，然後結合一些業者大家共同努力，讓他們出一些力量來交通指揮。但是我比較大的建議就是，我們看到日本的殯葬管理又透明、光線又好、動線又好，然後去那邊辦的親戚朋友，大家那種心情只是一心想要祝福這個往生者，他不會去想到那些其它的而心生恐懼，所以我建議現在我們市殯這樣的使用率，以及服務民衆的需要，我們應該要把它擺第一，它的這種建設是如同我們的交通建設、其它行政單位的建設一樣的重要，所以我會希望在烏松區懷恩寶塔那邊，還有 3 公頃的空地做整體規劃，路歸路、使用的地方歸使用的地方，現在我們看到那個 OK 超商的旁邊是冷凍

室、寄棺室、入殮室，看到推大體推到大華館、大華二館；用推的，一點尊嚴都沒有，爲什麼要這樣推過去讓大家看到？因爲它沒有動線可以走，然後要拈香的到入殮室，那入殮室要推到外面去公祭廳的就這樣走大馬路推過去，實在是對這些往生者非常不敬。這整個動線是早期的規劃，現在你沒有整體規劃，處長再怎麼厲害，再怎麼規劃也都是這些東西、也是這樣的環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還是處長？〔…〕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陳議員現在的想法，跟我們的想法是非常一致的，目前我們在覆鼎金遷葬之後會有 45 公頃的土地，那我們目前也規劃出 A 區將近有 3.6 公頃的一塊土地，我們希望有效的來運用這塊土地，也就是說我們未來是不是能夠規劃，將這 3.6 公頃用個案變更的計畫，將目前的墓地規劃變更成爲殯葬用地，因爲這些部分我們都必須經過都市規劃的手段，如果我們能夠有機會去把它規劃成殯葬用地的話，我們希望未來能夠蓋一個立體式的、綜合的，包括可以說是全台灣現在最新的綜合式寄棺，還有三合一的綜合型殯葬大樓，我們也期待未來能夠容納 500 個寄棺，未來如果說我們這個能夠順利完成，其實也能夠有效地把這 600 項的這些民間業者，我們進行輔導跟遷移的動作，讓整個高雄完整的殯葬業務會比較順暢。因爲目前的這個情形其實我們也在困境中做這個改善，事實上這個真的是很困難，其實每一項都有它一定的困難度，所以我們真的是很感謝殯葬處，在懷恩寶塔前面我們打通一條路，然後讓那條路不會再有交通塞車的問題，我們已經連續觀察好幾週，整個交通上面是完善很多，而且我們在山上這塊 A 區的土地也規劃出 180 多個停車位，那個部分其實是有效的讓民衆做更好的利用，不過我們會持續做改善，也會依照議員所指示的，我們會去善用未來那 3 公頃左右的土地。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我們上午還有 2 位議員因爲時間的緣故就用書面報告，也麻煩各個單位爲王議員還有本席的書面來做答詢，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邊結束，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首先登記第一位的是李議員喬如，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本席今天要就高雄市各個行政區的社區治安的安全提出質詢，在此我特別跟警察局及民政局提醒一下，在我陳述之後會請教各位首長。我認爲監視器對高雄的社區治安是非常好的輔助工具，當然還是要靠警察的力量來維護高雄市的

安全，除非非常困難，必須要透過監視器的影像，加強輔佐辦案以提早破案，相對的也會遏止犯罪，讓社區的居民都有感覺到安全感。但是我發現，我們的監視器主管機關分為兩個單位，少部分在民政局；多數在警察局。這樣的現象，我覺得非常沒有效率，所以我想先請教民政局長，我們目前鼓山、鹽埕、旗津在民政局管轄，不在警察局管轄的有幾支？請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對於監視器的關心，現在那裡總共有 19 支。

**李議員喬如：**

經費都在哪裡？區公所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

**李議員喬如：**

區公所沒有經費，你請坐。後面的問題我就不讓乃千局長答復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們希望未來在總質詢的時候，把事權統一，能夠把民政局這個部分也整合出來。接下來我要請教警察局陳局長，目前由你們維運管轄的監視器，全高雄市有幾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大概 2,300 多支。

**李議員喬如：**

再請問陳局長，目前高雄監視器的維運是總局統一發包出去處理，還是各分局各自處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從去年 105 年開始就分配給各分局自行發包。

**李議員喬如：**

那麼高雄市警察局在監視器的維運預算經費總共有多少錢？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今年是 3,800 多萬。

**李議員喬如：**

3,800 多萬，鼓山、鹽埕、旗津分到多少？先不用回答，等一下再補充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350 萬。

**李議員喬如：**

本席了解的狀態是不足的。我今天為何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警察是要辦案，要維護人民安全的，但是監視器的維修不應該讓警察的人力再過度透支出去，而且這些視訊的東西也不是警察的專業。所以我覺得這方面如果讓各分局警察單位維護的話，效果非常不好。所以為什麼我今天會特別拿來部門業務質詢的時候跟陳局長做一些溝通，就是監視器未來的維護，我們觀念上溝通，等會兒再請教局長認不認同。監視器的維修是專業的東西，在各行各業裡面，視訊相關的企業是有的。我不在這裡講出他們公司的名號，免得說我在這裡有什麼圖利的行為。通訊監視應該要給專業統籌，看是要總局統一發包，或是分局都可以，但是如果是由總局統籌的話，會出現一個問題，他們統包的話人力有限。即使他們承包，人手不足，維修也是拖延很久，跟現狀就沒有什麼差別，沒有意義。我們的錢應該要花在刀口上，不要浪費公帑。

所以這十幾天我都在關心監視器品質的問題，當然鼓山分局長和鹽埕分局長都很認真，我電話一打，他們就馬上去處理這個問題。我才發現監視器如果以現狀沒有轉型，沒有提升維護的能力，對於未來警政辦案是一種阻礙，會影響辦案的成果和效率以及破案的機會。我現在在推動監視器維護工作的時候，發現好幾次民眾打電話來報案，需要調監視器的時候發現監視器壞了，沒有攝影功能，因此沒有辦法破案找到兇手，我覺得這樣很可惜，那是發生偷竊才有這種現象。

所以就監視器的問題，我也特地到各派出所去看到底監視器出了什麼問題。其實監視器不用去現場會勘就知道哪一支壞掉，因為螢幕顯示黑色就表示壞了。但是我發現警政人力在操作它，就要每天打開，而一個派出所要管多少支監視器，我們的螢幕又那麼小，要一個一個看。所以我認為在這個設備上，各派出所所顯示的監視器螢幕，我覺得太落伍了，應該要改成大螢幕，每一個派出所都改成大螢幕，拜託你們有一點水準，高雄市是院轄市，應該要有 1,000 多億的水準，這是我們顧得到的，顧不到的還有很多。1,000 多億的水平，我們看到警政各派出所一台小型的電腦，螢幕就在那邊，我請警員一個一個操作給我看，我覺得效果不好。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待會兒會跟陳局長研究，當然會涉及到經費問題。我認為既然高雄市今天有這個心理準備，我們已經投資這麼多監視器了，我們就應該要好好的把監視器的功能和業務，即便是委託出去了，透過警方在這裡做監視的作用，看它運作正不正常，但是目前配套的儀器是不夠水準的，如此會浪費很多警力。所以我在此要特別提出來大螢幕這個觀念，請陳局長等一下再答復你認不認同。

監視器是只要螢幕打開就知道哪一支壞掉，我相信高雄市都一樣，維護得不太理想，大家都提到是經費的問題。光我的選區就很多了，何況是全高雄市。爲什麼我在交通部門質詢陳局長的時候，針對他的交通罰款的收入，這個基金，我提出質詢。因爲他所有的罰款收入都來自於交通罰款 16 億，這 16 億要用在哪裡？當然是要用在保護人民的財產、生命安全上，所有的配套，人力或是儀器也好，應該要投入在這裡。我發現陳局長提供的資料，警政只有在交通大隊上編列 4,000 多萬。16 億給交通大隊，這些收入也來自跟警政有關的罰款收入，違規的最多。你違規有這麼多的時候，爲什麼不把錢用在真的要符合人民的安全上。所以當時我有向陳局長提出來，這個基金只編列了 4,000 多萬不夠，應該要 1 億 5,000 萬才符合比例原則。這個 1 億 5,000 萬應該是要專款專用，應該是列入監視器維修運作，高雄市應該要處理的經費。當然陳局長有回應說，這個是財主單位主管，所以本席也會再去跟市政府市長室溝通，一定會去商量這件事情。但是最重要的，陳局長這是你的業務，不是議員在此質詢完之後我在處理，那是我們共同要努力。

我希望剛剛我提出來的監視器維修運作的正常化，而且不應該讓警政力量在這裡浪費，我覺得太沒有意義。維修的部分，應該交給專業視訊的相關通訊業者，有能力、有足夠人力，那我也不認同高雄市全部丟給一家，因爲他也派不出員工，那就會落入我們現在的窘境。所以我想在預算的部分，我也希望陳局長在出席市政會議的時候，都可以把李喬如議員在議事廳要求的部分，在市長主持會議的時候，提出這個報告。我認爲合理的交通罰款收入，所有的經費 16 億，我是比較客氣要求 1 億 5,000 萬在這個部分。未來的窗口就會有統一，警政力量就不必再浪費投入在這項業務。你們只要負責在推動辦案的時候，調閱資料就可以，平常的時候，我們本身各派出所維護的單位，局長，也一定要有螢幕。它是一個螢幕，隨時就可以看得到，不是還要去調出來一個一個看，這 300 多個要怎麼看，這樣整個人力就都浪費掉了。它螢幕是自動的，我相信有這樣合作機制的時候，一併也要考慮到大螢幕，這才是目前高雄市院轄市應有的水準，警政破案那麼強的城市應該有的水準。它的螢幕都是隨時活動在跳，所以只要一變黑就是看不見，就是壞掉，派出所馬上就可以看見，不用靠警政力量去操作，調出來看，每天都在看。

所以我希望在這次的大會，我個人當然也會跟市長報告，在總質詢我也會整個提出來。包括民政局，雖然管線不一樣，我都認爲這樣的監視器不應該有兩個單位，這樣是沒有效率的。也忙壞我們議員，遇到這個就找你們，遇到那個就找他們。所以我希望可以把這個業務整合，能夠統一窗口，把這個業務全部都歸由警察局，這樣才是對的。所以剛剛我所提出來三個要局長回應的，你是

不是看法有認同，你願不願意在市政會議為高雄市監視器的經費來請命，請你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李議員對監錄系統的管理維運、運用那麼深入，我個人非常感佩，這麼支持我們，我個人非常謝謝。派出所都是小電腦，螢幕確實很小，其實我個人的構想，每一個分局要在勤務中心裡面做電視牆。派出所那個畫面，監錄系統要拉到勤務中心，因為勤務中心有 24 小時的值班，他可以監看，監看有任何的狀況，就是可以通知到派出所。

**李議員喬如：**

你們現在有這樣的設置嗎？你們目前分局有這樣的設置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現在只做到警察局，警察局的勤務中心已經有這個電視牆，把全高雄市這些街頭的監錄系統畫面都拉到警察局的勤務中心，但是這個要一步一步來推，而且這個花費也要滿多的經費。但是這個就是我們的一個構想，未來有任何的一個地方，有發生事故，有民衆打 110 報案，我們鍵入系統就可以馬上調到那個鏡頭。我們就了解當初報案的狀況，然後就可以指揮我們線上派出所，線上的巡邏車趕到現場去，我們在勤務中心都可以看得到。其實有歹徒逃逸，監錄系統都一直可以追蹤歹徒逃逸的方向，大螢幕都可以追蹤得到。我們就是準備做到 E 化智慧型的指揮調度的勤務中心，跟監錄系統結合，這個是我們的構想，而現在是只拉到警察局。

經費的部分確實是最讓我們感到困難的，那也謝謝議員給我們這樣的建議，我會在預算會議，不是市政會議，會在預算會議提出這樣的需求，也請市府財主單位能給我們協助跟支持。〔…〕是，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跟李議員報告，其實我們都很支持那個交通罰鍰，因為第一線都是警察在那邊開單，結果用的都是交通局。有很多議員是希望這一筆錢，像吳益政議員是建議百分之百用到交通部分。其實都建議，不是只有監視器，他們的汽機車有多少老舊的，如果這 16 億可以一次到位，就不必在那邊推車，有的車都壞掉了。我們應該是連署提案，這個部分已經提了好幾次，但是警察局這個 16 億，他們只能用到 12% 而已，太少了，這個應該要提高，至少也要一半 50%。至少交通的部分跟警察局要用的，要馬兒跑，也要讓馬兒吃草，這個部分我是這樣子建議。

接下來質詢的是郭建盟議員，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去年差不多這個時候，我在早上跑行程的時候，在三民區的一個路口，看到一個驚險的畫面，幾乎就要發生車禍。那台民間的救護車從紅燈路口穿越，那因為來車來不及閃避，造成很驚險幾乎發生意外的狀況，那個民間救護車側邊兩輪都翹起來了，還好平安通過了。那一幕讓我印象相當深刻，認為針對救護車的安全救護有了解的必要，所以有今天的質詢。

我們今天共同來集思廣益，怎麼樣讓救護車的救人勤務能更安全。我的主題是：「就是要安全歸隊！救護車的路權，不能比生命安全來得優先！」99 年大家還記得，台大一個叫中指蕭的台大學生，阻撓了一台救護車，廣播鳴笛以後，這個大學生還比出中指。瞬間這個影片在電視上播映，台大找出這個學生，還記過處分，是很大的一個社會事件。99 年之後在 103 年，大家還記得一個叫奇蹟大師，開一台保時捷一樣擋住救護車，廣播一樣不走，肉搜以後，找到他。也引發社會效應，造成大家的公憤，也讓大家很有共識知道，禮讓救護車是所有市民的責任，大家普遍都有那個共識。

在兩件案件以後，立法院也因此這樣三讀通過，阻擋救護車罰 3,600，加吊照 1 年。所以現在大家在路上看到救護車，就相當有公德心的禮讓。但是從我調了一份資料，就是高雄市跟台中的統計資料，救護車的肇事數是所有公務車特種車輛最高的，救護車比其他特種車輛來得高，當然他出勤數也高。相對它的肇事率在哪裡最高呢？是十字路口，台中跟高雄都有同樣的結果，這個都是這幾年的數據。這兩個狀況，跟我們講什麼狀況、什麼情形就是，雖然我們的法有規定，救護車執勤的時候享有優先路權，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強調，救護車鳴警笛的時候得不受標誌、標線、號誌的限制，所有用路人聽到救護車都應該閃避。這個沒有問題，但是車禍跟事故還是一樣發生，到底是民衆教不會，刁民一堆，還是有其他原因？我們接下來再來看看。

接下來要放的這段影片是要強調有些狀況不是民衆不禮讓，而是狀況來得太突然，來不及因應。我們來看這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究竟車上發生什麼事？為何沒禮讓救護車，都得交由檢方一一釐清。

（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這是去年發生在嘉義的事，這是一輛警車。警車左轉的時候救護車從旁邊撞下去。這段影片我想大家應該可以理解，依警察所受的職業訓練跟警察長期在救難公務看到需要維護執勤的反應，警察不會蓄意阻擋救護車。我相信大家可

以理解，所以我認為他應該是沒有聽到警鳴聲。我刻意用警察的案例將心比心，就是說警察可能會有這種問題，一般民衆可能也會遇到一樣的問題。

第二段及第六段影片中有幾個共通點就是都是在十字路口，再來是救護車穿越紅燈路口；還有救護車的車速讓駕駛人跟救護車駕駛都來不及因應狀況。我們來看這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救護車跟轎車相撞的車禍，這輛黑色轎車綠燈的時候是直行，不過就在路口時和直向救護車直接撞上。雖然可以看到黑色轎車是綠燈是可以直行的，不過救護車有優先行駛權，這個轎車駕駛表示他沒有聽到鳴笛聲，等他看到救護車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真正的肇事責任還有待警方進一步釐清。

(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救護車從路口出來，就直接撞擊這台黑色轎車，它會再重放一次你們再看看，一出來直接撞擊，再看一次是衝出來直接撞進去。好，下一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救護難繫安全帶，被撞才會飛出車外，受傷的護士送醫之後昏迷指數 3 仍然有生命危險。先看看這個畫面，再提醒您一次，遇到救護車趕快讓。

(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好，從另一個角度你們再看看事情是怎麼發生的，護士被拋出車外。綠燈直行撞向救護車來不及因應嗎？怎麼發生的都不知道。還有一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星期四中午嘉義市興業西路和新民路口救護車和接送學童的安親班車輛發生車禍。車禍當時執行勤務的救護車正在送病患趕往醫院，原因還有待進一步調查。

(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這是撞向娃娃車，綠色的娃娃車直行，救護車這樣撞上去，來不及煞車。下一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民衆：要看一下右方，那時候沒有看到有車，準備過路口的時候才看到車子出來。

記者：路口監視器也拍下驚險瞬間，居民從畫面檢視經過越看越驚險。

民衆：救護車來了，然後這台車就碰的一聲，就是那麼嚴重。

記者：轎車駕駛是 32 歲的許姓男子，因為業務工作正要去拜訪客戶，車禍發生後他在車上待了幾分鐘，好不容易回…。

(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這在台中，從另一個角度看得很清楚狀況怎麼發生的，注意到了嗎？救護車來不及停下就直接出來了，旁邊連看都看不到就直接撞下去。真的不是不禮讓，是來不及反應。還有下一段。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這處十字路口碰地突然猛烈被撞，力道強烈，救護車被撞翻，擔架上的患者瞬間撞飛摔在車內。就像地震一樣，車內物品東倒西歪，救護人員也受了傷。

民衆：路口發生車禍，人有怎麼樣嗎？〔沒有。〕

(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救護車司機也是一直開沒有停，撞上後馬上問車內患者有沒有怎麼樣？下一段影片。這段影片請大家注意看，被撞的救護車跟撞人的機車來得及反應嗎？再看一次，來得及反應嗎？完全來不及反應。雙方的車速都是讓事故發生的時候完全沒有辦法因應。

這些狀況裡面共同的一點就是民衆來不及禮讓，而不是不禮讓。救護車穿越紅燈路口危機四伏，左右來車駕駛會循著綠燈走，因為綠燈行是很自然的，所以他不會有警覺說會有車衝出來，他是在信賴原則下執行。再來，路口常常有死角，剛才看到有橋墩等死角會遮到，根本看不見。接下來是汽車的隔音技術越來越進步，隔音一旦關起來又聽音樂，有時候真的聽不到警鳴聲。而且執勤事故只要一發生，我相信執勤的救難人員會痛苦一輩子。他雖然有優先權，但是要擔負民事賠償。

再來是嘉義的事故，因為車上被救的傷患死掉了，所以責任雙方還在釐清，這個不痛苦不煎熬嗎？是在救人的。再來，民間救護車在去年衝出來的時候讓機車直接撞上去，媽媽載小孩，媽媽當場死亡，小孩在現場還在找媽媽。執勤時發生這樣的事故，一輩子執勤時都會有陰影，所以我們期待千萬要讓救護車的執勤安全地執行任務。

怎麼樣執行？第一，我分享我看到的問題，局長，我相信你是更專業的專家，我們一起來看看這些問題。我認為首先公民營救護車方面，我找不到你們有穿

越紅燈路口的 SOP。會不會有人問我說我在說什麼，穿越紅燈路口還有 SOP？狀況那麼多，這種 SOP 怎麼訂？我舉個例子，以前過平交道都會學著要停看聽，或許救護車的更複雜，第一個要過紅燈的時候減速；第二個副駕駛確認右邊有無來車覆誦，然後鳴警笛或是怎麼樣，然後左邊有沒有來車等等，類似這樣的 SOP 你訂好，是不是提醒駕駛能更冷靜地面對狀況。這種 SOP 有沒有必要訂？你們去研究。

再來駕駛訓練課程不足，我強調救難的時候心境是很緊張的，你知道後面在救人、在流血、要生孩子了、腳骨斷了在噴血了，人會緊張亢奮，這種亢奮的狀況不利冷靜駕駛。接下來，穿越紅燈路口狀況就多了，一下是逆向來的車、一下又要超速又要怎麼樣的，所以這些都要有特別的駕駛訓練。局長，我打電話跟你們要一些駕駛訓練課程，你們駕駛訓練課程一年一次，針對的是新進人員，也就是新進消防隊的都要去上課，然後如果有肇事就要來。但是我從 3 年來的課程裡面也沒有看到有針對紅燈路口如何穿越的注意事項。我認為可以補強，因為剛剛我們看到台中、高雄的肇事率最高的都是穿越紅燈路口的時候，針對紅燈路口的駕駛應該要特別訓練。

第二點，局長這是我認為你需要特別費心的一點，我注意到台灣的法律，對於過紅燈竟然沒有減速的規定，相對於其他國家，這樣應該會很危險。我去翻了日本的法律，我注意到台灣的有優先路權卻沒有注意事項，道路安全交通管理規則是這樣。而日本的法律規定穿越紅燈路口要慢行，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39 條，救護車雖可在車輛應停止的狀況下行進，但應注意交通狀況，且保持慢行。它的第 2 條第 1 項第 20 款針對慢行，日本的慢行叫徐行，慢行是指車子能隨時停止的速度，他們的法律明確地這樣規定。

是不是因為我們沒有這個規定，讓我們的救護車駕駛沒有後顧之憂，無形中會讓他不要踩煞車？有沒有這樣的情形？我沒有辦法確定，因為日本我不熟，這是它的原文。我做了一件傻事，我在 Google 裡面直接用關鍵字，這個規定是符合傷患、救護公僕、用路人的權益的，維護他們的安全。我用 Google 去搜尋救護車、車禍和日本救護車和事故兩個去搜尋，我去做比較，你可以找到多少圖？結果我在台灣 Google 裡面找到多少圖？第一頁 25 張圖裡面有 24 件車禍，這是台灣的 Google，而日本 26 張圖裡面有 15 張日本車禍、救護車車禍。第二頁 26 張，台灣還有 19 張、日本只剩下 3 張；接下來 30 張，台灣還有 18 張，日本 27 張也只有 3 張。就是說如果法令規定的完整，可以讓日本救護車救難勤務更為安全，那麼這個法令可能有它存在的必要。這就要拜託局長了，日本很近，如果你去訪問，把它們的肇事率跟我們的肇事率對照一下，也跟我們的法令差距了解一下，至於能不能保障我們救難人員執勤救難的安全，這就

要拜託局長這邊再費心了，所以慢行是日本的規定，有沒有用？要靠局長再去做研究。

台中的消防隊員寫了一篇碩士論文，針對救護車的救難裡面有五項建議，我覺得都相當好，包括定期防禦性的機械駕駛講習、賦予副駕駛行車共同的安全責任、藉由抽查行車紀錄器要落實防禦駕駛、建立同仁駕駛考核紀錄、雙向宣導禮讓救護車。它的一句話，救護車執行勤務得依法，穿越紅燈時，即應特別考量其他用路人恐未事先察覺救護車而禮讓。不是我講的，是你們台中救火兄弟自己做研究的一個結論，這是值得大家深入研究來保護我們的救難同仁…。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保護所有被救的傷患和執行勤務的同仁以及用路人的安全。最後我具體的建議三項，第一個，我認為應該訂定穿越紅燈路口的 SOP，適不適合由局長你評估，我來建議。另外加強穿越紅燈路口的防禦安全訓練，既然是最危險的，這個防禦訓練必須要加強。再來，為特種車輛優先路權，研擬修法並課予注意事項，就是我剛剛講的日本法規。這段質詢的目的，我第一個打電話去你們局裡，你們局裡同仁想不開說郭議員你這麼說，以後我們救人時就慢慢開車，都不要救人好了。我不是這個意思，千萬不要誤解我的用意，我是要讓同仁更安全，不要救人救到後面的人也受傷、他也受傷又發生車禍。所以救護車的路權不能比生命安全來得優先，我的目的就是要讓所有執勤的隊員安全歸隊。這是我的質詢，是不是請局長依你的了解和專業來做個答復，請消防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郭議員對我們消防弟兄和市民安全的關心。我們救護車的目的都是跟郭議員的想法一樣，希望用路人的安全、被我們送救護人的安全，我們自己消防同仁也安全，這是我們共同的目的。但是在這個目的要達成以前，郭議員講的那些都是我們應該來改進、思考、研究、辦理的。向郭議員報告，我們消防署從歷次的車禍都有一些檢討要我們做的作法，只是都散布著而沒有整理成一個章則。我們會要求我們救護人員到十字路口一定要減速慢行，但就是沒有你的 SOP 那麼細，所以這方面我們會來研究辦理，包括訓練，我們會來加強。為了這個安全，我們消防局還有一個肇責的，考績就沒有了，然後也會訂一個獎懲的規定，我們目的都是希望還沒有救到的人或救到的人，大家都是安全的狀況下，所以郭議員這幾個建議非常好，我們回去會研究來辦理，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郭議員建盟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邱議員俊憲，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我們現場有 8 個局處的首長和主管，內政委員會真的是家大業大，這麼多的局處，一個議員在 15 分鐘內要問得很詳細，其實有困難，所以就些想法來跟大家探討和分享。

首先我還是要利用這個時間謝謝警察局。這段期間，監視器從縣市合併之前到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可是光要把它的妥善率提高要花很大的力氣，這陣子還有這次的業務報告，可以看到提高到大概八成左右的妥善率，其實這已經很不簡單了。過去都是著重在安裝的數量，卻沒有去思考到後續後勤維修部分的問題，這部分的確造成現在很大使用上的困難。可是資源就這麼多，怎樣去做更有效的運用，我相信局長是非常有智慧的人，相信各分局也非常努力，包括維持地方上的交通安全等，我們資源有那麼多，剛才主席所說的罰單罰款的收入，大家認為應該要多一點來支援警政的部分。可是在沒有達到大家的期待之前，最近我看到分局和派出所裝了很多爆閃燈，它是利用太陽能的，專門針對一些比較陰暗、危險的路口，尤其在越鄉下的地方，那個警示的效果是看得到的。在市區裡面或許大家沒感覺，但是在比較偏鄉的地方，這個是比較小成本的東西，可是對大家的改善是能感受到的。在這邊要謝謝警察局在各個角落做一些比較用心、貼心的事情，在這邊給局長肯定和鼓勵。

殯葬處，大家也一直期待覆鼎金遷墓的工作能夠更快，我們看 A 區整理起來，有整理真的有差，現在可以看到整個山頭，以前只是看到墳墓。在大家的合作之下，大家可以慢慢期待未來金獅湖、澄清湖所謂雙湖森林公園的樣子，慢慢可以看到。這半年各局處在一些地方所做的，很明顯的讓市民有非常清楚的感受，我想政府的施政無非是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做了努力的改變。很多局處包括研考會、人事處、秘書處等等，其實很多是內部內控的幕僚局處，所以怎麼樣在市府裡面做更多的規劃，替高雄未來的發展做更好的準備，我們看一下圖片，像這一張我要不斷地提，最近我們一直在談的前瞻基礎計畫，不管是捷運或海洋產業還是 Fun Tech，不管是由哪個局處的在執政，這一些應該都是我們全體 30 個局處都要清楚的知道，能夠去跟更多的市民做溝通、說明的一個狀況。

像昨天市長就自己跑到台北立法院，我看網路的轉播，市長不斷的強調不能再讓高雄空白 10 年，過去這 10 年，我算是一個資淺的議員，像主席是資深的議員。其實這幾年中央如果願意給我們多一些預算，高雄的發展會很不一樣，這是很明確的事實。所以在既定的國家公務預算以外，中央政府願意用個特別

條例、特別預算給各個地方政府做一些建設的情況之下，我期待能夠有多一點討論、多一點共識。像昨天在看立法院的公聽會，有些專家學者很兇，基本上是把前瞻基礎建設妖魔化，好像這個通過之後，我們國家會滅亡一樣，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一刀切。像高雄的捷運黃線，那一條路線，大家看也許是簡單的一張圖而已，可是那是十年前高雄的整體路網就已經劃好了，為什麼沒有做？就是中央不同意、不給我們錢。捷運大眾運輸法規定中央如果不准，就算我們有錢、就算我們挖到石油、鑽石，有錢也不能蓋，這是一個很殘酷的事實。

所以在中央已經確定匡列了 1,000 多億的前瞻基礎建設的一些計畫給高雄的時候，我這邊是期待我們研考會這 2 年、3 年一直在做的事，希望有更多的公民、市民來參與市府在做決策的一些過程。包括過去這 2 年其實在做一些參與式預算，透過社區、透過里鄰的參與來做一些討論。我期待到了高雄市政府的網站一進去就看到這個東西，這應該是研考會做的，整理了這 8 年，市長這幾年任內，各局處做的一些工作的成效，或是屬於高雄市全體人民的一些榮耀的資料，在這個向人民報告的資料裡面，我期待我們是不是在同時間中央在進行這些公聽會計畫的核定討論，然後我們地方政府的局處也準備一些資料要向中央爭取的時候，同時間，主委，我們是不是嘗試在我們的網站上設置一個屬於高雄的前瞻基礎建設一些相關資訊的頁面，裡面要有些什麼？我們不需要做文章比賽，我們需要一個可以清楚理解的計畫內容呈現，為什麼要蓋捷運黃線？為什麼捷運要延伸到路竹？為什麼我們需要海洋產業創新園區？

這些緣由用一些清楚簡單的文字來表達給高雄市民和其他縣市的市民，因為很多計畫其實我們都了解，競爭型計畫不是只要說服我們自己的市民或是我們高雄市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我們也要說服其他縣市選出來的立委來共同支持屬於高雄的計畫，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需要去做。因為現在大家都是在媒體上看到一個數字，然後可能某個政治人物講了什麼話，大家就聚焦在這個部分，我覺得很可惜，可是我們需要研考會走在這些計畫更前面來做一些準備。

第二個，我期待建立一個透明可以即時回饋反映的機制，不管留言板或臉書等等，讓大家可以是在網路上表達一些不管是建議或不同的意見，這個意見不是貼在那邊就束之高閣，可能需要有人去回應或解答去維護那些東西，其中也許會有我們沒有想到卻是可行的建議，我認為要開放讓 200 多萬市民甚至全台灣人民，也許可以得到一個對高雄很有幫助的 idea。

第三個，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個訊息出來之後，我們在議會裡面也開始嘗試在做，計畫還沒有核定之前我們一些討論就開始先走了。前陣子我在區公所約捷運局和其他局處開了一場黃線的地方說明會，這是在制度上體制外之前的，我們希望在計畫核定之前就要有一些討論，才能讓這些計畫更符合

地方上的需要，甚至在議會，其實研考會的組長也有一起來。前瞻基礎建設之外，能夠帶來高雄的產業效應是什麼，這些公聽會，我建議市府研考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應該要嘗試趕快先走。現在我們聽到很多的批評、很多的挑戰，對這一筆 1,000 多億的預算，大家認為這個計畫是爲了消耗預算而擠出來的，事實上不是，這些計畫是經過長時間才規劃出來的，大家批評說你和在地的民衆、市民是沒有對話溝通，你是由上而下去做決定等等，這些制度上的挑戰，我相信研考會或市府應該有能力面對這些挑戰，然後有一些作爲。等一下請主委來回應看看你們的想法。

我剛提以捷運黃線爲例，整個高雄的大衆運輸捷運路網 10 年前就已經劃好了，其實是做好計畫、做好準備才有辦法去向中央爭取到任何一個可能的預算。所以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有提出這樣的想法，這次市長出訪歐洲，主委也有隨行。我要提一個 LoRa 智慧城區的想法，這個東西地方政府我找了 1 年，現在還是只有台北市政府的資訊局有在推這樣的東西，可是很殘酷的資源不均，一個資訊局的編制有 100 多人，可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的法定編制才 60 人，我們資訊處更是在研考會之下的一個單位，所以我們人力不足的狀況下，我們講智慧城市，可是不能一直淪爲只是講這件事情，而沒有去推一些可以運用在市民生活上的一些計畫。

這次市長去歐洲，主委也有隨行，像 GRT 無人綠能電動載具，希望這些可以有機會來做。我剛才提到 LoRa 的計畫，像現在教育局放在各個學校裡面的這個圖—空氣盒子環境監測，其實這個就是物聯網的概念，這些可以運用在每一個人的生活環境裡面，讓高雄市民更知道他生活的這個城市的狀況。這張照片是市長這次去歐洲看的，這一台就是無人駕駛的公共運輸載具，其實它也需要 LoRa 的環境。這個是日本長野縣縣府發給他們要爬山的登山客，以防遇到山難或找不到他們的時候，這是一個短距離的定位系統，透過這個系統可以知道這個登山客在山裡面哪個地方。這個系統，我們在追求長照 2.0 或者在照顧我們長輩的時候，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能建立起一定的機制，配發給那些可能已經罹患失智的長輩，像昨天半夜我們大社一位阿嬤失蹤，直到凌晨 3、4 點才找到他。如果一些失智長輩把短距離的定位系統配在身上，萬一臨時找不到他，也許我們就不用耗費那麼大的社會成本去尋人了，這個部分技術上是可行的，可是大環境必須要政府來做，現在台灣只有台北市努力的想要去推，在高雄還沒有看到一些想法。

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有提出這樣的想法，未來捷運黃線會經過澄清湖、鳥松和三民，這邊的雙湖森林公園在民政局花了好幾億去遷墓之後也要做了，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剛才我提的那些計畫，在一個這麼好的天然環境的區塊

裡面去做一些示範型的東西，包括在澄清湖園區做無人載具的運輸，我知道我們努力在今年的生態慶典裡面在哈瑪星做這樣的嘗試，我覺得生態慶典不是哈瑪星的活動而已，它應該是改變高雄市民對交通、對人行空間認知改變的運動。所以這生態慶典，我建議主委不應該只侷限在鼓山區哈瑪星，是不是有機會在高雄市其他場域推行類似的東西，才會讓更多人了解這件事情的意義。

我建議主委，像這個低功率、高效傳輸距離比較大的這些，未來物聯網新的技術，研考會也許現在沒有這樣的編制和資源去大力推動，可是我們應該要有一些想法去做一些規劃。智慧城市，政府不應該把它看為一個產業，應該把它視為是不是有機會來改變生活在這座城市裡面的人民，包括他的生活習慣和他需要的公共服務，可以透過這些東西來做一些調整。很可惜，捷運紅線和橘線，當時還沒有完工，我們知道捷運裡面有佈建完整的光纖，那時候我們一直在講U化城市，可是一直沒有去做任何的運用，今年才看到捷運公司和民間的業者簽約說我把光纖租給你去做頻寬的使用。

前幾年我們一直講我們的監視器佈建沒有錢，其實捷運的紅線和橘線我們就有公部門拉好的光纖在裡面，頻寬也在，可是我們並沒有去運用它。我們一直在談的就是未來公部門的執行會愈來愈多跨域的整合，不能捷運局做捷運局的、警察局做警察局的、消防局做消防局的，我覺得這樣很可惜。所以我建議研考會應該要有一些想法，我們說智慧的城市，但是我們要實際運用，我們要找一個地點，不用太大，也許一個社區或一個里，我們就來做一些試辦型的計畫，包括剛剛說的短距離定位系統，也許我們就找一個老人化人口比較多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或許我們就找一個老人人口比例比較高的鄰里，我們就去做這樣的嘗試，然後讓這些生活運用可以慢慢推廣在高雄市裡面，照顧這些高雄市民生活所需，可以運用更高科技，然後降低人力需求。

最後一個，我要提一個建議是警消和警察很辛苦，所謂的人民保母一直站在第一線保護高雄市民安全。可是我要建議消防局和人事處，尤其是人事處，公務員都有一個定期健康檢查，可是面臨各個不同工作樣態，像消防員面臨高熱，如果是火災現場，其實有很多煙霧、很多有害物質，他都必須帶著氧氣面罩進去場域裡面，可是每一次的出勤，那麼高溫裡面其實都隱藏著對他的身體造成傷害。根據一些統計，像消防員因為熱傷害造成一些隱藏性心臟疾病，或是一些肺部疾病等等，這些國外都有做一些研究和調查，可是台灣還沒有看到這樣有系統的科學化調查。如果這些狀況真的具有高風險，我是要請人事處長

去評估，包括警察和消防，哪一些疾病的確在他們工作過程裡面，會造成他們隱藏性的一些風險，我們是不是來編列一些普遍性、定期性健康檢查預算，給這些在第一線工作的同仁做一些檢查，來保障他們的身體安全。我們不能要救災救難就希望看到消防隊員，結果對於他們的身體健康卻置之不理，這是很可惜的。我們的身體健康檢查是 40 歲以上 2 年一次，我相信這些頻率是不是適宜，是不是有更適合的預算來做一些調整…。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主委先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簡單分三點回答，第一點，高雄市政府十年努力終於開始開花結果，但是我們做了很多事情，其實不但人民不太了解，說不定連我們自己在沒有整理之前都不太了解。所以我們最近編了《向人民報告》，扼要的講，過去十年我們到底做了什麼，將來是不是可以用更開放、可以互動式的讓人民來參加討論，這個我們會來研究。

第二點，關於前瞻計畫，因為前瞻計畫現在還在立法院審查，議員也知道高雄因為這件事有點樹大招風，所以在還沒有完全通過之前，我們大概比較低調，但是一旦定案之後，我們一定會用新聞稿、說明會方式對外面公布。別的縣市我們不知道，高雄前瞻計畫我們是從兩年前開始規劃旗艦計畫，就是翻轉高雄的大計畫之下，我們一旦前瞻計畫通過之後，就會納入翻轉高雄計畫，然後會向市民講它的詳細內容和它對高雄的意義。

第三點，關於智慧城市，我們的資訊中心在這一、二年裡面，已經大幅度活化。所以剛剛議員講到 LoRa，LoRa 和 Wi-Fi 都是另外一個類型的，它不一樣。其實 iBeacon 也是，但是 iBeacon 比較適合短距離，譬如在餐廳裡面，你要點菜可以用 iBeacon，或是介紹景點。LoRa 是很低能量，但是它傳輸資料，如果電影就沒辦法傳輸，但是它很適合傳輸…，其實高雄也有，亞太電信在高雄也有設立 LoRa。我們現在在民權路那裡利用 LoRa 要來做智慧停車，這個東西還在解決一些技術問題，如果克服這些問題之後，我們就可以正式對外營運。我們這次去歐洲，不但看無人公車，還有共享電動機車，就是把我們的 C-bike 變成電動機車。高雄是一個非常有創意的城市，我們會盡量利用智慧科技，讓人民共享智慧城市的成果。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請人事處長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邱議員很清楚市政府訂有一個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

範，剛剛議員也提到要 40 歲以上，這個部分我們會和消防局、警察局再研究。如果是從事危害身體安全非常切身的項目，看哪些工作，或從事那個行業，或那個工作的人，我們將來討論之後，是不是來研究修改健康檢查規範，容許一些 40 歲以下的同仁，因為從事高危險工作的人，也可以去健康檢查，而且健康檢查項目，主要以會引誘他或將來會潛伏很久，或是會產生疾病的那些項目。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邱議員俊憲，接下來質詢的是鍾議員盛有，時間 15 分鐘。

**鍾議員盛有：**

首先我要請教民政局長，民政局長過去曾擔任社會局長，和地方互動頻繁，也常聯繫，對地方也很熟。擔任民政局長以後，對美濃區促成觀光社區整體規劃，這些都非常投入與用心。美濃的問題，包括劉議員也經常提起，美濃就是沒有市場，太亂了，但是市場是經發局所主導的。就民政區塊來講，請各區公所能夠多加強，就是有空地的地方能夠加強綠美化來帶動地方的美觀；市場在橋梁方面，這些都有在取締，現在交通狀況比較好。這一點我要請教局長，你對於美濃街道門面的推動，希望能夠吸引人潮，把區域裡面的環境弄好，同時要求做生意的商人能夠把它的門面整理好，能夠吸引觀光客，為美濃帶來人潮。對於這個區塊，在上個會期我就聽到局長有做一個規劃，希望把美濃區街道能夠做煥然一新的改善，不知道在這個區塊有沒有什麼進展，它到什麼程度了？這個請局長先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鍾議員對美濃區發展的關心，美濃可以說是高雄的一個寶貝，它其實是十大觀光特色小鎮，它也有非常好的特質，我們從過去的客家文化、美食文化，甚至我們還講到過去菸葉文化。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一直和區長討論，我們如何透過里政的治理、區政的治理能夠讓美濃呈現不同風貌。特別是剛才議員也提到過去美濃橋邊那一條大馬路，你會發現早上就有很多市集，當然是很熱鬧，但是對於一些觀光客來講，每個點其實是分散的，美濃在很多的街道裡面又不好停車，很多的市民朋友就走一走，他可能找不到停車的地方或找不到觀光購物的地方，看一看就走了，並沒有留下太多的觀光財。這個部分我一直跟謝區長講，是不是可以利用申請中央的經費來規劃菸葉輔導站，透過菸葉輔導站把美濃的特色街跟特色的產品能夠把它有效的整合到一個可以被觀光的區塊裡面，讓市民朋友或者是觀光客能夠有效的透過菸葉輔導站，包括銀行前面的那一條路也可以跟菸葉輔導站一起連結到岸邊，可以看到非常漂亮的溪水在

那邊，我想這是一個比較浪漫的規劃。當然我們也希望整合像過去的藍衫服裝文化、菸葉過去的文化跟歷史，還有一些農特產品都能一併整合在裡面。

**鍾議員盛有：**

我很感謝，你很用心把每一個區域跟區域之間做整合，把地區的文化特色都有呈現出來。今天我還要感謝的就是杉林區，很多人不知道杉林在哪裡？杉林區最近幾年來，我們的鍾區長、主秘、課室主管、公所的同仁都非常的用心，春節期間配合花田、向日葵迷宮這些區的文化特色，連中、北部的朋友都打電話看什麼時候有機會要來我們這裡闖迷宮。這就是每一個區域、區塊它不同的特色。當然是希望民政局在局長的領導之下，對各區例如內門就有宋江陣，還有龍眼各方面的食材。對杉林來講，花季、迷宮創造全世界最大…，只有過年這段期間就湧入很多的人潮，這就提高了地區的知名度，把產值也提升了。所以需要對每一個區域針對它們的特性，六龜有六龜的，高雄市每一個區域都有它的文化能夠發展它的產值。

在杉林區來講，花田、花季配合瓜瓜節，辦這個活動對杉林區來講是一種產銷，當然我們非常感謝公所同仁的配合，春節的時候全部都投入服務的工作，大家都放長假、放春節，只有杉林區公所的同仁他們投入在這個區塊，我經常去看他們、鼓勵他們，現在漸漸有人潮。最主要連中、北部的朋友看到電視，還會打電話來問，議員，什麼時候到你們那裏闖迷宮，這樣就是我們把地方的特色有呈現出來。很感謝市府同仁對這個區塊，市政府對區域的發展及文化能夠展現出來，這是第一點。

殯葬處處長，像覆鼎金，你們有做一些簡報，我就不需要多詳述了。有關杉林區納骨塔公墓，杉林區的第四公墓納骨塔的更新，現在處理的狀況怎麼樣？進度怎麼樣？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有關杉林區納骨塔的事情，之前舊的納骨塔會滲水，因為年久失修老舊了，當地居民也一直反映希望更新，所以在市長重視之下，已經開始推動蓋一座新的現代式的納骨塔，期程是從 105 年 1 月到 108 年 12 月落成。這個塔我們規劃成三層樓，全部現代化，在塔的後面要規劃回教墓區。如果這個塔興建完成之後，會帶給地方一個很好的休閒、進塔的一個好去處。我們局長也看過那個設計圖。

**鍾議員盛有：**

現在是設計好了沒有？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已經設計好了，目前是由新工處準備上網發包。

**鍾議員盛有：**

什麼時候？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新工處近期就會上網發包，規劃設計都已經差不多了。

**鍾議員盛有：**

公墓的總面積有多少？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0.95 將近 1 公頃。

**鍾議員盛有：**

施工的範圍有多少？要做納骨塔的範圍有多少？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納骨塔的部分差不多 300 坪左右。

**鍾議員盛有：**

那個地方是杉林的示範公墓，示範公墓在莫拉克颱風以後滲水了，我們經過提案，公所、很多單位都反映就是那個地方已經破損了、泡水了，有些都泡到二樓，所以一定要重新規劃蓋公墓。規劃案有兩、三百坪施做納骨塔，對不對？其他的地方，殯葬處還在受理民衆土葬，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目前沒有，我們已經禁葬了。

**鍾議員盛有：**

現在是禁止了，但是前 3、4 年都還受理讓他們土葬，現在民衆反映的就是說當時公所准我們土葬，那些棺木的材質不一定，火葬用的材質不會那麼好。通常以土葬來講，是 4 年左右，有些材質比較好 4、5 年，5、6 年都有。我的意思是很多民衆，不是一、兩個，就來到我們服務處，他們認為入土為安才會去土葬，不然就直接火葬了，這個是個人的信念問題，既然公所准他去埋葬，現在還沒有乾淨、腐化，就要人家挖起來，不然就要處罰或怎麼樣？有沒有這種情況？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本來杉林的舊塔是因為莫拉克颱風造成的損害，其實來得太突然，一發生我們就找一些預算準備要來重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從禁葬開始宣布到我們要起掘，我承認這時間有一點短促，但是我說過最主要是因為莫拉克颱風來得太急了。有民衆反映他們的墓只有 3 年還沒有到 4 年，我在這裡做一個報告，如果真的有阻礙到這個工程，憑良心講，那個塔確實是跟當地息息相關的，有很多先人不能泡在水裡面，如果我們有去起掘，他確實還沒有完全風化、腐化，

我們會給予特別的處裡，甚至在起掘過程中給予優惠。

**鍾議員盛有：**

處長，因為在那裏的土葬，也有我的親人，我有送到墓地過，我記得那時候他們土葬的地方就是現在要蓋納骨塔的地方，有一個一個圍起來。人家不會去那裏土葬，換句話說，你們現在要求土葬的地方不是現在要施工的地方，對這個根本就沒有影響。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如果不是在主體工程裡面，我們暫且不遷，讓他儘量經過 3 年或是 4 年，如果他剛好是在主體工程的範圍內，我們會透過法師做一個遷葬的動作，如果在遷葬過程中，有些民衆先人的遺骸還沒有腐化，我們會給予特別的處理，而且我們還會給予專案優惠。

**鍾議員盛有：**

經過我的了解，殯葬處有通知每一個去埋葬者，如果是你要自動遷就有遷移的補償費。〔對。〕第二個，沒有的就是你們要處理。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代為處理。

**鍾議員盛有：**

對，代為處理，但問題就是說他們既然要土葬、要入土為安的話，就有他們的信念，他們的意思是說還不到時間就撿骨怕會怎樣？也有人打電話、也有人當面來跟我說他們最近幾天都做惡夢等等，但這是信仰，我們不予置評。不過我認為當初公所有收費、有准許他們去埋葬，對不對？現在政府又這樣，當然我一直都贊成，那些骨骸在那裡因為經過莫拉克以後都泡水，我都有到現場，確實要很儘速的改善，不過他們是對你施工的地點有意見，主體是不會直接牽扯。我藉這個機會跟處長來溝通一下，就是在不影響工程進行之下，在比較外圍的，你們公告以後，反正現在沒有准許再去埋葬，他們也不能進場，不然就濫葬，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錯！

**鍾議員盛有：**

對，就是沒有，給他一年多的時間，就是其他的暫時還沒挖的，這個暫時可以不用那麼趕，我的意思是這樣。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瞭解。

**鍾議員盛有：**

藉著今天的機會可以跟處長做個互動，讓我們那裡的居民知道當初是你准許我去埋葬，現在我還不能撿骨，卻硬要叫我去撿，還一直催促，並帶有很強硬的威脅口氣說什麼要移送法辦。我說要抓，抓很多人，不會只有抓你一個人，把埋下去的順便抓去最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1 分鐘。

**鍾議員盛有：**

所以這是一個人的道德觀念，你是主掌這個業務，當然你要為泡水的這些，盡力的、很用心的馬上爭取到經費去改善這些，讓放在那裡的金斗甕或者是這些先人能夠免於泡水的這種情況，當然是很好，也是功德無量。讓被埋葬在那裡的家屬不會驚慌，暫時在工地沒用到的地方到最近能撿骨的時間，尤其依照我們客家習俗，大部分在年底，年底能撿的就撿起來了，1、2 月掃墓的時間他們就進塔去，以上藉這個機會和處長來做個溝通。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鍾議員的質詢，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濞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鍾濞：**

很高興半年一度的內政部門報告與質詢在這裡進行，幾個問題請教相關的單位。我看到各局處的報告都滿用心的，不過有一些缺失還是要跟各位就教。第一個，首先請教研考會，劉主委，你的這個計畫報告做得不錯，不過有一些要加強的。3 月 1 日高雄市政府第 313 次的市政會議，我覺得市長滿厲害的，爭取預算或是什麼有他內行獨到的地方，在將近一個半月前，他就在市政會議提到最近中央提出來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有一個相對的什麼計畫？請劉主委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高雄市事實上一直有一個旗艦計畫叫做「翻轉計畫」，但這翻轉計畫要落實還是要中央的配合。

**周議員鍾濞：**

這個什麼前瞻也好或是你的這些什麼翻轉的，還有一個什麼計畫？你講的旗艦計畫，我看不是，市政會議提出來的，市長講的，我們本市有一個對應爭取的那個叫什麼計畫？不是你講的什麼旗艦計畫，也不是翻轉計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主要的就是翻轉計畫。

**周議員鍾濞：**

不是這樣，明明就寫「高雄市有一個重大亮點計畫」，有沒有？有沒有這個重大亮點計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這個是…。

**周議員鍾濞：**

你當主委的人不知道重大亮點計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那個…。

**周議員鍾濞：**

爭取就是爭取這個，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那個把我們翻轉計畫裡面重要的拿出來就是重大亮點計畫。

**周議員鍾濞：**

你用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來向中央爭取是沒錯。

**周議員鍾濞：**

主委，你提出來的，你說我們跟前瞻基礎建設相對應，寫一寫只寫這 4 項，紅線往北延伸到路竹，還有一個黃線的，是捷運都會黃線，〔對。〕還有你說什麼 Fun Tech，還有我們海洋科技園區這一些。我看一看後面這兩個什麼專區，我都不清楚，但是我想高雄市得到的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可能不是這樣而已，不是你講的這 4 項，也許你提出來的報告可能都比較早期一點，你這個報告可能一個月前就寫好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不是，因為我們也請各局處提出他們的需求，那需求當然很多，這個亮點計畫是我們報告的時候提出整個最核心的。

**周議員鍾濞：**

主委，我跟你特別提醒，我說市長比你還厲害，我覺得市長爭取預算比你們所有的局處厲害，難怪他當市長，他當市長不只這樣，民調滿意度為什麼那麼高？有他的一套。你們這裡所有的人包括研考會主委應該好好的跟市長學習，我覺得市長真的動見觀瞻，他還有提出什麼重點，你知道嗎？我覺得最重要的

是研考會要考核、要好好的去督導，你知道嗎？發展跟考核，你沒有考核，哪有發展？主委，你知道嗎？我跟你講市長還有提出三點重大的方向，生活圈道路就是都會的生活圈道路，還有其他道路修繕以及我們未來的一些流域綜合的治理。這三大項，我跟你說真的，市長很厲害，難怪他的民調滿意度那麼高，有他一套，我不是在這邊稱讚他，你這個當主委的比他還…。主委，加油。我跟你說真的，你這個不只這樣而已，包括我要關心的新台 17 線，北段的新台 17 線，你知道吧？那也是市長的政見。主委，你應該好好督導。請你把重大亮點計畫的內容給我。〔好。〕高雄市的重大亮點，你說各局處都有提出來，但我要了解，開始督導。秘書處在大樓的一樓，配合中央的新南向政策，如果我是斯里蘭卡人，對中華民國台灣會「不爽」，因為所有的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啟動新南向計畫、發展新的策略。寫得非常好聽，結果斯里蘭卡在印度阿三的底下，比阿三還不如，變成小三被踢在門外，連寫都沒寫。主委，好好考核一下秘書處，我剛剛跟陳處長講，他說會請教育局改進，這是第二個要考核的。

接下去殯葬處，現在開始發展為民服務的超商，但設置的地點不好，不用答復，我覺得超商的地点不好，超商設置位置最好的，就是要在火化場附近，因為火化的時間大家都要在那裏等，或不要只設置一個點，便利超商進駐，空間不夠大，地點也不夠適當。處長，你知道嗎？局長，好好考核你的下屬單位。

我覺得警察局最辛苦，這些報告寫出來真好，我看了很高興。其實現在中華民國最嚴重的就是毒害，很多家庭都會碰到，染毒之後真的很糟糕，可能會家破人亡，甚至整個家庭亂七八糟。局長，你們的報告，去年同期掃毒的數量和現在差了半年，掃毒的數量是三倍，可見成長速度很快，你們很認真、很用心，包括成立基金會，而且有掃毒、防毒中心都升格了，跟地檢署一起合作，我覺得非常好，不是默默的辦理而已，一定要跟法官、檢調單位配合，甚至應該修法，該掃毒的就要掃毒、該防制的就要防制，不然中華民國前途真的堪虞，因為家庭不幸，社會就混亂，社會混亂，國家就沒有前途，怎麼拚建設都沒用。監視錄影系統提高良率，已經達八成，還有二成的成長進步空間，而且縣市的重要路口，縣市交界處，譬如高雄市和屏東或其他的，甚至到山區的，台東、嘉義實在太遠了，至少鄰接台南等等的，比較重要的路口、重要的道路一定要聯防，這樣才能守望相助。不然罪犯跑來跑去，在高雄市犯罪的人跑到別縣市，其他縣市犯罪的人跑到高雄來，如果只顧自己，最後也枉然。

陳局長，你簡單答復一下掃毒的成長空間，成長三倍，應該不是只有三倍就算了，應該還有很多需要防範，用一些腦筋，請簡單描敘你的做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周議員對警察局的鼓勵。毒品是全民公敵，高雄市首創成立反毒基金會，除了市政府的力量，還有地檢署也加入，還有民間團體，包括宗教、企業、團體都加入，成立反毒基金會，等於用全民的力量來解決毒品的問題，現在高雄市政府已經跨出第一步，而且高度到市政府的層級，我相信高雄市的毒品，在這樣的運作下，會獲得很大的改善。另外，監視系統部分，原則上到 3 月份是 80%，從去年颱風降到 50% 妥善率，讓人非常憂心，不過非常感謝各分局同仁成立維修小組，針對最簡單可以馬上修復的，我們自己來解決，很快就將妥善率拉高了。

**周議員鍾澐：**

局長，謝謝。你對反毒及防制犯罪方面，一定有好的點子，繼續努力。我想反毒方面可以結合其他力量，因為在這裡可能不便公開，但是你們知道毒源在哪裡、販毒的在哪裡？把那些製造工廠及販售的毒蟲，全部一隻一隻解決掉。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會用最霹靂的手段來掃毒。

**周議員鍾澐：**

你抓那些吸毒的，太慢了。〔是。〕那些吸毒的抓不勝抓，把源頭幹掉，下面的都好解決，擒賊要先擒首。

再來，人事處在辦未婚聯誼多元化，大家最近在討論少子化、人口老化、不想結婚、婚後不想生，研考會應該要好好的考核。你辦了 7 場，總共 366 人參加，效果如何？我都不知道你有沒有當成紅娘，這些寫的報告，處長，請簡單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人事處長答復。

**周議員鍾澐：**

有幾對結婚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每年都編列 1 萬 5,000 元，如果共締良緣可以申請 5,000 元獎勵，參加的人不多，但是我們要辦精緻一點，所以人不能太多，如果人數少，互相見面的機會更多。

**周議員鍾澐：**

不要怕多，要多元化就鼓勵多一些人來參加，但是不能亂七八糟或隨便辦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啊！對。

**周議員鍾濞：**

每年差不多有幾對，你報告裡面都沒有寫，也沒有寫成果，還是不好意思寫，當然不是第一年就能辦出成果。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每一年的錢都被領光了，一定有成果的。

**周議員鍾濞：**

至少報告裡面要寫，你好像不好意思讓人家知道，處長，好好改進。〔好。〕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消防局，搜救犬訓練得很好，我去過，搜救犬的所在地，陳局長，請說明一下，搜救犬是寄人籬下，搜救犬的所在地好像不是消防局的土地，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搜救犬所在地是在楠梓訓練中心。

**周議員鍾濞：**

我知道，由誰管轄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一部分是警察局借我們使用的。

**周議員鍾濞：**

哪是一部分，是大部分，災害訓練中心、訓練塔是消防局的，但是搜救犬的地點是警察局的，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早期是市長批准的。

**周議員鍾濞：**

當時警政署是姚高橋署長，他雖然沒有選上立委，但做事不錯，該肯定就肯定，其他事情不予置評。至少那塊土地是在 74 年、75 年檢討都市計畫時全部徵收了，不然要被檢討撤銷，有 9 公頃，包括消防塔、警察常年訓練中心也在那裡，還有射擊訓練場，東南亞最標準的市內警用靶場、訓練中心，但是搜救犬的土地？研考會劉主委，好好去研考一下，要名符其實，不要搜救犬隊竟然是在…。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個土地是整個市政府各局處共有的，所以這個應該沒問題，我們來協調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周議員鍾濛的質詢，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首先要了解，目前各位所有列席部門質詢的所有官員，每一本工作報告，在議會所有議員的監督下，所呈現出來的各項數據及各項的工作成果，在成果的突顯當中，感受到我們長期以來，軍公教警在基層努力的方向及打拚的目標。但是以目前來講，立法院在 17、18 日被包圍了，大家可以感受到年金改革是軍公教警勞消，包括在場的人員都一體適用，我相信在各局、各處裡，所有單位員工的心情，他們都是公務人員，最近的年金改革對於他們的傷害，造成他們精神、士氣上的低落，這點不曉得在座的各位局處長有沒有去了解？

今天的工作報告使我感受到，在立法院尚未正式通過之前，人事部門就在工作報告第 10 頁列出年金的問題，我想這也是大家士氣低落最主要的原因。今天在座的所有公僕，都是經過國家考試制度，在每一次考試當中，都有呈現出來政府賦予他的權利及權益。可是今天來講，歲月的流失，他的精神及歲月都奉獻給國家、社會及政府的基礎進步，所帶動的趨勢，這些基層的員警及所有公務體系都功不可沒。在功不可沒的當下，我們現在有些退休的軍公教警消，每一位退休人員應該都要含飴弄孫，但是今天政府卻做了年金改革，做所謂的轉型正義，政府的依據何在？我們國家的信賴保護原則又何在？非常的諷刺。

在今天早上的工作報告時，你們都講會依法到議會來備詢，並做工作報告的詢問。可是在合法的當中，我們身為高雄市議員，身為人民的代表，我們是依法行政、依法監督，而行政單位是依法行政，在法源的依據下，大家可以感受到這股的低氣壓，造成基層人員的低落士氣及現在應有退休人員含飴弄孫的權利，包含現有的公務體系都必須面對這一波。可是現在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又在哪裡？政府和這些軍公教警消所簽訂的所有契約又何存在？各位細想一下，非常諷刺，人事處處長在你的工作報告中的第 10 頁提到，尤其你今天在台上做工作報告的時候，現在立法院通過這個案子了嗎？還沒有通過這個案子，你為什麼要在你的工作報告第 10 頁提到，把年金的部分加入在這裡。你的工作效率很高，你有沒有想到，你今天是主辦人事，所有的基層人員的心情又是為何？請處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處長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想我們寫出來的是，要因應將來年金…。

**劉議員德林：**

因應是依法行政，行政院做出來了沒有？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他如果不改，我們當然就維持現狀，他如果要改，我們當然要配合這個…。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表示人事處的行政效率非常的高喔！因為你未雨綢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市政府的退輔經費都是編在我們…。

**劉議員德林：**

你知道改革的變動到哪裡嗎？你怎麼因應？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目前當然是要先充分瞭解立法院，屆時通過的版本為何，如果沒有改變，我們當然是維持現狀，我們不改變。

**劉議員德林：**

處長，反過來想，你認為現在的年金改革是轉型正義嗎？你任職公部門到現在為止，你投入在公部門的歲月將近 30 年，你對於年金改革的看法為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個是整個國家政策的問題，我在地方機關，我不便置喙，但就我個人而言，我認為每個基層同仁都希望將來的退休金可以不要減少那麼多，減多少大家心裡都有數，但是不要減那麼多。

**劉議員德林：**

處長，你要將心比心，如果你是這樣的講法的話，在座所有基層公務體系各局處同仁，大家情何以堪？真的是很難看。我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對於我們的監督之責，在座所有人所做的任何一件事情，我們在議會所檢討、監督，必要對你們好上加好，我們永遠要永無止盡的壓榨你們的精力，當你們退休的那一天，我們應該給你們最大的尊嚴及肯定，這才是民主政治的正統走向，這樣才是對的。

我今天內心裡的感觸良多，尤其看到內政部門的工作報告，包含警察局、消防局及其他公教體系，17、18 日在立法院進行審議，今天他們夜宿在那裡的這些人曾經都是你的長官，也曾經都是你的部屬，在這個氛圍之下，我希望任何的文字的觸點上，都是一件非常諷刺的事情。所以在工作報告裡，不要先未雨綢繆，事情都還沒有一個定論。不管將來釋憲也好或是法律層面也好都有可能轉圓。我在想我們身為一位民意代表，我們是依法監督，我希望你們在尚未修正之前，不要預設立場，你們要依法行政，這樣你了解嗎？〔是。〕你請坐。

警察局局長，叫到就請起立。局長，請問現在的編制員額是多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現在的員額嗎？

**劉議員德林：**

編制員額。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編制員額大概是 7,452 人。

**劉議員德林：**

8,471 人，預算員額 7,504 人，現有員額是 6,820 人，短差是 684 人，這部分大家知道，現在大家一直在評論警察，平均壽命大概在 62 歲。在這 62 歲當下，也面對年金改革的過程，我們也相信在這個辛勞的體系當中，公務體系並沒有所謂的時薪，而是加班。在這整個過程還要扣掉 2 天的休假，所以他每一天平均 12 小時，如果按照一個禮拜 60 個小時，我想現在正常人加上 4 個禮拜，是 240 個小時，在這 240 小時裡面，如果遇到重大或其他勤務，他可能還不止 240 小時。所以在過勞的部分，不管是警察、消防所面對的衝鋒陷陣，是用生命去捍衛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們一直針對這個部分，尤其現在一例一休的制度施行，當然所謂的公務人員，你也可以看到，要怎麼做平衡式的類比，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加班的時數上限 100 小時，可是事實上他加班時間不止 100 小時，所以在這上面的差距，警察局長，你身為高雄市的警察大家長，你有體恤過這些基層員警他們所面對的辛勞，和衝鋒陷陣的危險，他們所面臨的和整體的是不是應該要對比？可是不見得是對比。但是今天他也要面對未來的衝擊，所以我希望局長，對於未來整個加班制度的改變，我們的上限是 1 萬 7,000 元，可是我們最多能夠報 100 小時，他們的辛勞和加班制度必須要更健全。

在警勤條例裡面，警勤加給上限是 8,400 元，在這 8,400 元之後，現在新北市還有台北市及台中，都已經實施另外再加 8,400 元。基於高雄市的財政、財源，我們是不是沒有辦法做到？們可以分級制，可以分四級，我們要怎麼樣分級制，才能夠做到這個，我希望局長能夠去做一番努力來達成，我不敢說 double 8,400 元，可是它分四級制，要怎麼去增加這個部分，來鼓勵員警和辛勞的士氣提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工作報告裡面，也提到我們毒品從 960 公斤提升到 2,700 多公斤，增加了 1,700 多公斤，這個顯現出來它是正面的。局長，今天萬惡根源就是毒品，毒品延伸不管是強盜、強暴或者偷竊、及其他犯罪的聯結，所以這個

數字也看到，從上次的 960 公斤，提升到現在的 2,700 多公斤，這部分在這一段時間，也就是這半年當中，我們提高那麼多，提高的數據我給你是正面的。在這正面的衝突之下，我認為還不止，這代表高雄市整個吸毒人口，持續在增加，在增加的狀況之下，我們的警察還有一些能力去再創造最高，把所有毒品藥頭，能夠創造最低的狀態。你這個數字乍看之下，是提升很多的吸毒，可是回過來我們對於這段時間，你們加緊把這個毒品的拉拔，我在這裡給予肯定。我希望未來能夠呈現更好的成績，我們所有犯罪的聯結就會降低，包含學校大專院校或各學校的層級要怎麼樣做聯結，把這個能夠消除更完善一點，這一點我必須要對你指教。

我剛剛所提到的，我想聽到包括年金，局長因為很諷刺，曾經在 1 月 8 日，我在公聽會也看到高雄市的市政，尤其警察局，局長我聽到一件事情，讓我心裡面感觸良多，我看到整個拒馬、鐵籠，再加上霹靂小組，面對的曾經是他的長官、面對的可能是他的同僚，甚至第一線的霹靂小組。我想有必要把霹靂小組拉到第一線嗎？這部分我知道，你身為現任警察局長，你有責任和義務，可是在整個過程當中，我聽到一個退休的員警講，今天我們面對的這件事情，將來也是你們要面對的。所以他那種感性和感動的講法，我在想，局長你面對 6,820 個員警、同僚，他們的基層聲音又是如何？你有沒有去了解，是不是在整個精神、士氣上面，有消極抵抗或者不積極，會不會有這種情形？所以整個治安會不會有另外一個方向的討論，你有深入去了解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陳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劉議員給我們這麼多的指教，當然很多退休的軍公教，還有老師在 1 月 8 日都有到高雄市展覽館來抗議，我們這個勤務事先布署了很久，我們也了解面對的都是過去老同事、老長官，我們在執行這個勤務的時候，也是百感交集。我也鼓勵、勉勵我們的同仁，面對都是過去共事的老長官，我們都以寬容、柔性，而且忍耐的原則，來面對我們這些過去的老同事。〔…〕當然我們是執法者，我們有法律的職責，我們必須去維護現場的秩序。所以我們不能懈怠責任，但是如何取得比較寬容、柔性的，而且讓這些反對聲音能夠表達出來，我們儘量用這種方式來做現場的維護。所以那一天我相信都沒有衝突，只有聲音、沒有衝突，這一點是我們成功的，讓不同的聲音可以正面的發聲，但是沒有造成暴力滋擾，甚至其他更大意外事故出來，這個就是我們要完成這個勤務，布署當初的一個構想。面對這樣的勤務，我相信大家都是同理心。

第二點，針對警察同仁的繁重加給，謝謝劉議員一直在鞭策，我們也一直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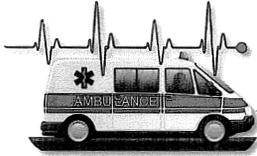
辦法爭取，市政府也都一直很關心警消工作勞累的狀況。並不是不了解，而是財政困難，所以要如何解決？中央要不要支持我們，或是給我們一些補助，這個都是要去努力和溝通。

另外，毒品的部分，老實講高雄市警察局全體同仁對毒品查緝，雷厲風行，而且霹靂手段，我們結合地檢署的檢察官站在派出所第一線，跟我們的工作、跟我們同仁站在第一線打擊，所以才有忽然在短時間可以查獲那麼大的量，我們現在已經建立一個合作跟打擊的模式，我相信未來會更好。〔…〕我個人嗎？〔…〕每一個人的想法不一樣。〔…〕我相信沒有人會不同意改革，但是改革的方式或是改革的內容如何修訂，過去有開過很多公聽會，警政署也做了很多意見的表達，也找基層代表警政署所有同仁到總統府由副總統接見，都有把我們應該要建議的聲音向上反映。〔…〕我個人建議當然是以整體為主，我不能以我為主，若以我為主，人是自私的，我當然是要求所得替代率不要太高，以整體國家的政策為主。〔…〕砍的比例不要太低，人是自私的，但要改慮整個國家政策。〔…〕高雄市警察代表到警政署，由署長帶到陳副總統辦公室來表達我們的意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劉議員德林的質詢，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內政部門下午質詢就到此結束，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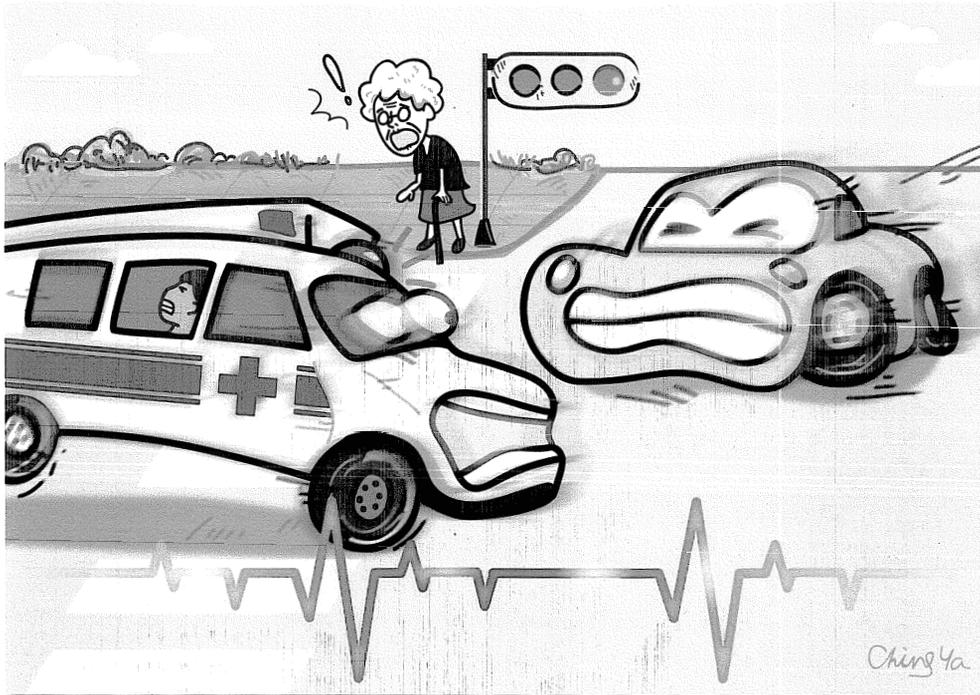


### 確保救護人員、病患、用路人 3 方安全

#### 如何避免救護車事故傷亡

追蹤問題：1 強化駕駛訓練，2 填補法規不足缺失…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418 內政部門質詢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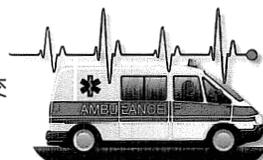
#### 質詢導言：

99 年發生新北市新店大學生，駕車伸中指阻擋護送病危余姓老婦救護車的「中指蕭」案，及 103 年號稱「奇蹟大師」的賴姓保時捷駕駛，在台中惡意阻擋值勤救護車等兩起案件，引發全民公憤撻伐，目前台灣民眾普遍已具有「高度禮讓救護車路權」的道德意識。但查看高雄及台中近年統計數據，民眾未依規定禮讓路權，閃避救護車的車禍案件數，仍不罕見。甚至發生車上被救護傷患因車禍重傷死亡的憾事。究竟是台灣民眾教訓學得不夠，開車硬不禮讓救護車？還是另有法令制度的缺失，讓救護車事故頻頻？如何讓消防隊員能安全將傷患送到醫院，確保勤務安全，防止車禍發生，建盟藉這篇質詢與大家共同找尋問題。

#### 高雄台中消防局公務車事故統計，救護車穿越十字路口車禍居首位！

105 年上半年，一幕發生在建盟眼前，驚險、千鈞一髮的救護車穿越橫紅燈路口場景，提醒建盟針對救護車勤務安全問題進行研究。

常見救護車為了跟死神拔河，短時間將患者送抵醫院，冒著生命危險，時而超速、變換車道，時而逆向、穿越紅燈路口，驚險萬分地高速飛馳在車水馬龍的道路上。但一個萬一，仍不免發生車禍事



故。台中及高雄市消防局的統計數據，不約而同的顯示，「救護車」是交通事故數量最高的特種車輛，發生地點大多為「十字路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100-105年特種車輛交通事故統計表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Total
救護車	22	31	28	34	37	36	188
消防車	2	6	2	4	6	11	31
小計	24	37	30	38	43	47	219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103-105年各類公務車車禍統計				
	103年	104年	105年(1-4月)	Total
救護車	25	23	16	64
消防車	8	19	4	31
警備車	4	6	2	12
機車	0	1	0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100-105年特種車輛交通事故地點統計表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Total
十字路口	15	22	19	31	29	32	148
路段	9	14	10	5	13	15	66
交流道	0	0	0	1	0	0	1
其他	0	1	1	1	1	0	4
小計	24	37	30	38	43	47	219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103年-105年(4月)年救護車發生車禍道路型態	
十字路口	47
狹小巷道或慢車道	14
快車道	2
其他	2

依高雄台中近年統計資料，兩地肇事數最高的特種車輛皆為救護車，肇事路口型態也同樣為十字路口。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文福所撰「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車交通事故之分析與探討」

**法定救護車執勤享「優先」路權，事故數高真是刁民不讓路？讓影片說話.....**

前項公務車中，救護車穿越路口事故風險最高的事實，亦反映在民眾上傳 youtube 的影片中。法令明確規定救護車執勤享有「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限制、用路人應避讓行駛」的優先路權，卻偏偏無法遏止事故。真的是台灣刁民太多，硬不遵守規定，讓事故頻傳？建盟看了幾段 youtube 影片，有不一樣的發現.....。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第 093 條：救護車開啟警示燈及鳴笛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限制。
- 第 101 條：用路人見聞救護車的示警時，應避讓行駛。

影片見 PPT 播映檔連線網址：<https://youtu.be/YoX4f6CThbk>

(youtube 搜尋 20170418 郭建盟內政質詢救護車事故問題研究)

這些事故案例影片告訴我們，部分事故非駕駛人不願禮讓，是救護車通過紅燈路口時狀況來得太快，依綠燈指示行駛的用路人，客觀上絲毫來不及閃避，無辜無助的直接攔腰撞上或被撞，釀成憾事。舉一個例子，去年底嘉義巡邏警車左轉，遭後方欲超車的救護車撞擊，依警消所受的職業訓練，及對救難公務的執勤反應與態度，可理解警車應非蓄意阻擋救護車，很可能是未注意到救護車要超車，來不及閃避而發生事故。

**遵循號誌的橫向駕駛防禦性低、路況死角、汽車隔音音響等因素，讓救護車穿越紅燈危機四伏！**

救護車雖擁有優先路權，但在穿越紅燈的十字路口時，因橫向用路人在確信大家都會遵守交通規則的「信賴原則」下循綠燈行駛，防禦心較低，救護車駕駛尤其應特別提高警覺，注意來車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影片同時顯示，事故路口或有視覺死角阻礙，或因汽車隔音技術愈加精進，行車時播放音樂等因素，皆會降低、阻礙救護車輛所開啟警示燈及高分貝鳴笛的警示效用，此等等因素皆印證一件事「救護車穿越紅燈路口為危險度極高的工作勤務」。

**救護車出勤事故，消防隊員一輩子的痛！消防局應檢討缺失致力防範。**

救護車事故發生，輕則車輛損壞，重則延誤患者送醫，甚至車毀人亡，執行救人勤務的救護車駕駛、患者與用路人都是受害者。



98年時南投縣水里消防分隊湯姓隊員駕駛救護車，送病患就醫，於台中市一處路口要通過紅燈時，撞上簡姓婦人的轎車，簡婦傷重成為植物人。湯員最後遭判4月徒刑，得易科罰金，湯員除必須面臨民刑事責任外，可想而知，日後的執行勤務，必將產生不必要的陰影與心理壓力。對此消防局及救護車管理相關單位，應致力檢討缺失，致力防範救護車事故。以下列舉建盟所觀察到的兩點問題。

**事實一：公民營救護車皆未訂定救護車穿越紅燈路口的 SOP、駕駛訓練課程不足**

救護車駕駛在執行任務過程，救人的使命感、危機情境，皆讓救護隊員內心情緒、心跳及血壓呈緊張亢奮狀態。不符人腦在應變危機時，所需理性及冷靜身心狀況。偏偏此刻的救護車駕駛，必須面臨逆向、闖紅燈、穿越車陣、閃避來車各種狀況。同時快速對環境、周遭車輛及道路路況做出分析並正確判斷。尤其高雄的路口，每逢綠燈所衝出來的機車，猶如蝗蟲掠食場景。顯然，要能從容面對這些危險，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專業訓練。但在高雄，建盟不僅連救護車闖紅燈該注意的 SOP 都找不到。在高雄市消防局所開設的安全與防禦駕駛訓練講習課程表中，也未看到針對穿越紅燈路口所需要具備的防禦駕駛課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安全與防禦駕駛訓練講習課程表

日期	時 間	主 題	教官及助教
11月8日 (二)	09:00-09:50	專用科技新配備，避開危險。 (ABS EBD BAS TCS ESP)	中華民國汽車保養材料全國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教官 林群雄先生
	10:00-10:50	車輛不同傳動系統之駕駛特性分析。(FF FR RR 4WD)	
	11:00-11:50	大貨車：1. 如何安全掌握行車穩定性。 2. 車輛行駛中，如何提早發現熱車異常及因應方法。	高雄市直轄市汽車保養公會理事長 助教 李秋期先生
08:30-08:55 於本中心3樓視聽教室簽到並上課。			

高市消防局駕駛訓練一年一次，僅針對新進與肇事人員，課程未見有針對穿越紅燈路口危險進行特別訓練。  
資料來源：高市消防局

**事實二：台灣救護車享優先路權注意事項規範不足。**

**救護車穿越紅燈路口，在日本「法定」應以「能隨時停止的速度慢行」**

為讓救護隊員免受事故究責的後顧之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雖賦予救護車執勤，享有「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限制、用路人應避讓行駛」的優先路權。但該條文卻未訂有救護車等特種車輛應盡善注意事項，顧及其他車輛安全的條文規定。此點，易讓救護車駕駛無所適從，發生事故的機會也就提高。

對此疑慮，建盟翻閱鄰國日本的道路交通法，果然有值得消防單位及立法者研究的問題。

日本道路交通法：

第 39 條第 2 項：救護車雖可在車輛應停止的狀況下行進，但應注意交通狀況，且保持慢行。

第 02 條第 1 項第 20 款：慢行是指車子能隨時停止的速度。

**(緊急自動車の通行区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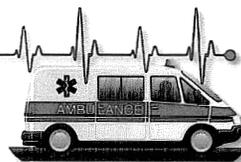
**第三九条**

2 緊急自動車は、法令の規定により停止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場合においても、停止することを要しない。  
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他の交通に注意して徐行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定義)**

第二条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次の各号に掲げる用語の意義は、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る。  
二十 徐行 車両等が直ちに停止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な速度で進行することをいう。

依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2、39 條看來，日本一樣賦予救護車免受一般規則管制的優先路權，但強調「但應注意交通狀況、以隨時能停止的速度行駛」。救人第一的態度，應為各國消防人員的普世價值，日本應不會例外。而他們賦予救護車優先路權，同時課予相對之注意義務的做法，顯符合執行救人勤務的救護車駕駛、患者與用路人三方的安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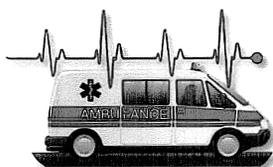
**救護車的路權，不能比傷患、救護公僕、用路人生命安全優先！郭建盟具體三項建議**

救護車執勤的安全問題，104 年台中消防隊員黃文福所撰「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車交通事故之分析與探討」碩士論文值得參閱。他提出 1 定期辦理防禦駕駛及機械原理講習、2 賦予副駕駛行車之共同安全責任、3 藉由抽查行車紀錄器影像落實防禦駕駛、4 建立同仁駕駛缺失考核紀錄、5 雙向宣導禮讓救護車等，除 5 項極專業的建議外。他在結論中針對救護車穿越紅燈路口問題，還特別提到「救護車執行勤務得依法，穿越紅燈時，即應特別考量其他用路人恐未事先察覺救護車而禮讓。」。

此外，建盟提出 3 項建議，確保病患、用路人、救護車 3 方的安全：

- 1、訂定特種車輛穿越紅燈路口 SOP：消防局應針對穿越紅燈口制定如「穿越平交道需停看聽」之類的標準程序，要求人員駕駛救難車輛時，務必遵行。
- 2、加強穿越紅燈路口防禦駕駛安全訓練：加強駕駛訓練，提升救護車等特種車輛駕駛的應變能力。
- 3、為特種車輛優先路權研擬修法，課予注意事項規定：參考各國法律，檢討現存規定缺失，予以修訂，確保救護車的路權，不能比傷患、救護公僕、用路人生命安全優先。





## 救護車穿越紅燈路口，日本法定「慢行」！ 確保救護人員、用路人安全 穿越紅燈路口 SOP、防禦駕駛訓練有必要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418 內政部門質詢前新聞稿

99 年「中指蕭」及 103 年「奇蹟大師」兩件阻擋救護車的個案，引發全民公憤，目前台灣民眾普遍已具有「高度禮讓救護車路權」的道德意識，但依照高雄市及台中市的統計數據，救護車仍是事故數量最高的特種車輛，事故率最高的地點為十字路口，為了確保救護人員、病患及用路人 3 方權益，高雄市議員郭建盟津質詢時，要求參考日本做法，訂定特種車輛穿越紅燈路口 SOP，並加強防禦駕駛安全訓練。

郭建盟指出，依照統計，高雄市 100 至 105 年救護車及消防車事故總共有 219 件，救護車佔了 188 件，所有事故中，有 148 件發生在十字路口，台中與高雄一樣，救護車的事故數量高於其他公務車，103 到 105 年共 108 件事務，救護車佔了 64 件，也是以十字路口為大宗。

郭建盟整理了多件救護車事故影片 (<https://youtu.be/YoX4f6CTHbk>)，並分析，部分事故非駕駛人不願禮讓，是救護車通過紅燈路口時，狀況來得太快，依綠燈指示行駛的用路人，客觀上來不及閃避，直接攔腰撞上或被撞，釀成憾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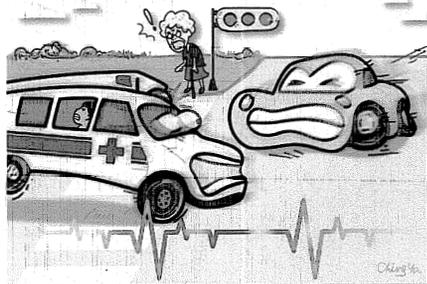
郭建盟認為，救護車雖擁有優先路權，但在穿越紅燈的十字路口時，因橫向用路人在確信大家都會遵守交通規則的「信賴原則」下循綠燈行駛，防禦心較低，救護車駕駛應特別提高警覺，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尤其路口視覺死角，或行車時播放音樂等因素，皆會降低、阻礙救護車輛所開啟警示燈及高分貝鳴笛的警示效用，可想而知「救護車穿越紅燈路口為危險度極高的工作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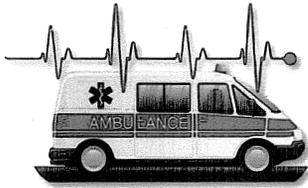
郭建盟指出，98 年時南投縣水里消防分隊湯姓隊員駕駛救護車，送病患就醫，通過紅燈時，撞上簡姓婦人的轎車，簡婦傷重成為植物人，湯員最後遭判 4 月徒刑，得易科罰金，湯員除必須面臨刑事責任外，可想而知，日後的勤務，必將產生不必要的陰影與心理壓力。

郭建盟表示，依照鄰國日本的道路交通法，一樣賦予救護車免受一般規則管制的優先路權，但其中第 2、39 條，提及「救護車雖可在車輛應停止的狀況下行進，應注意交通狀況、以隨時能停止的速度行駛」，但我國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雖賦予救護車執勤，享有「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限制、用路人應避讓行駛」的優先路權，卻未訂出應注意事項，易讓救護車駕駛無所適從，發生事故的機會也就提高，應參考日本做法，進行檢討。

為確保救護人員、病患及用路人 3 方安全，郭建盟提出 3 項建議，第 1，訂定特種車輛穿越紅燈路口 SOP，第 2，加強穿越紅燈路口防禦駕駛安全訓練，第 3，為特種車輛優先路權擬修法。

新聞聯絡人：金仁皓 0936-940-103





## 1 救護車穿越紅燈路口日本法定「慢行」

## 2 穿越紅燈路口 SOP

## 3 防禦駕駛訓練

### 郭建盟要求，陳虹龍局長允諾研究辦理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418 內政部門質詢後新聞稿

依高雄及台中消防局數據統計，救護車事故數最多，地點為十字路口。今高雄市議員郭建盟質詢時，播放影片佐證許多事故發生非來車不禮讓，而是事出突然不及因應。他說救護車穿越紅燈路口，在日本「法定」應以「能隨時停止的速度慢行」，台灣法律卻無相關規定，請局長研商同時加強穿越紅燈路口的防禦駕駛訓練、訂定 SOP，陳虹龍局長允諾會檢討辦理。

郭建盟播放救護車事故影片，並指出，部分事故中，駕駛人在「信賴原則」下，於綠燈時直行，防禦心較低，若有視覺死角，或行車時播放音樂，更將阻礙救護車警示燈及鳴笛聲的示警作用，一旦碰上急駛而來的救護車，瞬間就發生車禍。「真的不是不禮讓，是來不及反應」。

郭建盟指出，依照統計，高雄市 100 至 105 年救護車及消防車事故總共有 219 件，救護車佔了 188 件，所有事故中，有 148 件發生在十字路口，台中與高雄一樣，救護車的肇事數量高於其他公務車，103 到 105 年共 108 件事務，救護車佔了 64 件，也是以十字路口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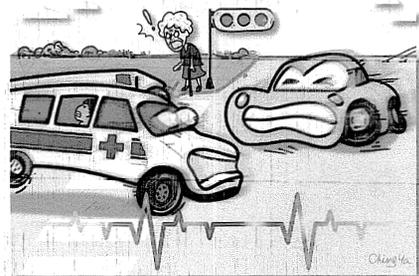
郭建盟表示，搶救傷患時，救護人員往往處於緊張、亢奮狀態，不利冷靜駕駛，需要特別訓練，但目前高雄市消防局每年僅針對新進與肇事人員的「安全與防禦駕駛訓練講習」，課程內容未見含穿越紅燈路口的防禦課程。

郭建盟提及，我國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賦予救護車執勤時享有「不受標誌、標線及標誌限制、用路人應避讓行駛」的優先路權，卻未訂出應注意事項，而鄰國日本的道路交通法，一樣賦予救護車優先路權，但其中第 2、39 條，提及「救護車雖可在車輛應停止的狀況下行進，應注意交通狀況、以隨時能停止的速度行駛」。

郭建盟強調，曾有消防人員想不開，向他抱怨「議員你這麼說，那以後我們救護車慢慢開就好了」但他的出發點是維護救護人員的安全，讓出勤的人「安全歸隊」，希望不要被誤解。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表示，消防署針對歷次車禍都有檢討，要求遇到紅燈要減速慢行，但沒有整理成章則，關於穿越紅燈的 SOP 會研究辦理，並加強訓練。

新聞聯絡人：金仁皓 0936-940-103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418 內政部門質詢 官員答覆質詢逐字稿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謝謝主席、謝謝郭議員對我們消防弟兄還有市民安全的關心，我們救護車、我們的目的都跟郭議員一樣，希望我們的用路人安全，被我們送救護的安全，我們自己消防同仁的安全，這是我們共同的目的；但是在這個目的要達成以前，我們郭議員講的這些都是我們應該來改進、思考、研究、辦理。

那跟郭議員報告我們消防署從歷次的車禍都有一些檢討，要我們做的做法，散布沒有整理成一個章則；我們會要求說我們救護人員到十字路口一定要減速慢行，但是就沒有你的 sop 那麼細，所以這一方面我們會來研究辦理，包括我們的訓練，我們也會來加強。

我們為了這個安全，我們消防局還有一個肇責的考績就沒了，然後我們也有獎懲規定，我們的都是希望還沒有救到人或救到人，大家都是安全的一個狀況下，所以郭議員這幾個建議非常好，我們回去會研究來辦理，謝謝。